

IP 29 IP 06 IP 01

移动互联网时代，青年
律师如何抢抓机遇

杭城律师



2015 March.1期



www.hzlawyer.net

摄/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 柯直
《二月龙井采茶忙》



www.hzlawyer.net

Hangzhou lawyer 《杭城律师》

2015 March.1期 总第46期



会长: 沈田丰



副会长: 王立新



副会长: 史建兵



副会长: 刘国健



副会长: 孙建平



副会长: 金鹰



副会长: 刘恩



副会长: 朱虹



副会长: 沈向明



副会长: 徐宗新

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会长、副会长

卷首语

The journal of hangzhou Lawyers association



精致的谦和 忠诚的坚守

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 沈田丰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制其实具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它不是简单的个体工商户的合伙制，而是一种称作为事业合伙制的机构，也就是以专业为基础、信任为纽带、责任为底线、创新为动力的一种创新型企业的组织形式。它拥有的专业知识，操作技能，业务经验，团队合作等因素，是一个有生命力与竞争力的组织所必须的基本素质，而且，它不需要太多的资金，人才是真正的有价值的资产；它没有以传统的方式来继承股权，而是以专业知识的传承作为世代更替，这使得专业的师徒模式得以薪火相传，多了专业的纯粹而摒弃了单纯财产的亲属继承制。所以，我们完全有理由感到自豪！

我们的高贵源于我们的精致

我们没有权利，但为什么被称为高尚的人士？那是因为，我们工作必须是认真与严谨。以往那种认为律师只是耍嘴皮子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现在的律师必须用心去做事，律师的工作关系到客户的财产、精神乃至人身自由，这如同医生一样工作中不能有半点马虎。律师的每一句话，每一个结论都必须是要有事实的依据、要有逻辑推理、要有法律的根据，否则法官不可能采纳你的意见，客户也不可能信任你，政府也会觉得律师无足轻重。我们的工作不允许有语法错误，逻辑错误、不能夸大其词，我们只有秉持严谨的工作作风，把我们的每一个细小的工作都做到精致的地步，我们才能赢得尊重。所以，当我们面对一堆堆的文件，需要一字一句阅读，一页一页整理的时候，我们需要耐心，以一种精致的心态去完成一项具体的工作，我们就能够实现别人达不到的高贵。

我们的强大源于我们的谦和

我们的强大，不可能是靠吹牛，也不可能靠政府的垂青，更不可能靠自我标榜的趾高气扬。而是靠我们对他人的尊重，靠我们对别人的谦和。道德经里提到“上善若水”遇冷成冰而坚硬无比，利万物而与世无争，坚韧不拔而水滴石穿，这些品格都来自于平时看似轻柔温情的水。在平时谦和，在关键时刻坚强伟岸。

我们的自尊源于我们的卑微

之所以需要自尊，是因为我们并没有得以让我们沾沾自喜、自鸣得意的东西，我们无法与富豪客户比财富，也不能与政治家比权力，甚至我们连与别人比智力的能力都不具备，但是，我们必须有自尊心，相信我们工作的价值，相信我们不会一无是处，相信别人能做到的，我们用自己的努力也一定能够做到！

我们的富裕源于我们对职业的忠诚及对理想的坚守

我们每个人都希望过上富裕充实的生活，然而金钱是个奇怪的东西，整天想着它，它不会来，就算来了，也很快离开。当我们专注于我们的理想，从而坚持我们的事业时，它就悄悄地来到了我们的身边。比尔·盖茨当年不会是因为要当首富而从哈佛辍学。我们需要关注的不是如何与他人锱铢必较，也不必羡慕他人的富足。我们要做的是坚守我们的理想，关注我们的事业，体现我们的作用，我们的人生就会变得更加美好！更加富裕与令人尊敬！■



www.hzlawyer.net

《杭州律师》

编委会

主办单位：中共杭州市律协党委
杭州市律师协会
主任：徐前
副主任：沈田丰 赵卫
委员：陈生有 金伟文
赵婷 柯直
王欣 沈海鸥
主编：史建兵
执行主编：陈生有
责任编辑：陈晓菁



卷首语：

精致的谦和 忠诚的坚守 —— 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 沈田丰

01 杭城律政

- 01.杭州市律师协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06.杭州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0.10—2014.9)

02 党团建设

- 12.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不断开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新局面

03 专委视窗

- 17.《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解读
——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 金德聪、徐进

04 新星闪烁

- 22.成长的八个关键词
——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孙立波

05 实务研究

- 25.企业家，不必怕“法治”
——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 陆云良



Contents

06 传道授业

- 29.移动互联网时代，青年律师如何抢抓机遇
——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何向阳
- 31.律师调解“五部曲”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李迎春

07 他山之石

- 33.西行记 —— 记美国学习交流体验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周建中

08 朝花夕拾

- 36.律师群体的民主样板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王欣
- 38.趣说操两可之说、设无穷之辞的古代讼师
——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田金炉

09 业内动态

45.封二封三：市律协第八届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

封面、封底图片提供：浙江乾衡律师事务所 柯直

地址：杭州市解放路89号大华·星河商务大厦5楼
邮编：310009
电话：87555128 87555129
传真：87555120
电子杂志：<http://www.hzlawyer.net>
电子信箱：hzlsf@hzlawyer.net

杭州市律师协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引言:

2014年,我市律师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报告以及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司法局指导监督、市律协党委领导下,坚持拓展与规范、服务与管理并举,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和计划。现将2014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概况

序号	内容	2013年		2014年	增长率
		原省直	市属		
1	律师数量(家)	44	281	353	8.6%
2	律 师(名)	1006	3509	5027	11.34%
3	业务收入(亿元)	4.92	11.47	20.35	24.16%

二、重大事项

- (一)11月,原省直律协与市律协合并,杭城律师一家亲;
- (二)11月,杭州市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召开,完成市律协换届选举工作;
- (三)5月、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张德江、司法部副部长赵大程先后视察上城区及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时,对我市律师工作作出高度评价;
- (四)11月,杭州市律师执业维权指导协调小组成立,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级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协、相关职能部门、新闻媒体等17家单位组成;
- (五)3月,公、检、法、司四家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刑事诉讼中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

三、2014年工作总结

(一)组织律师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1.依法推进治违治水

6月,市律协向全市律师发出倡议,号召大家争做“五水共治”宣传员、服务员、调解员、信息员。与市治水办签订合作协

议,选派优秀律师组成市“五水共治”律师志愿服务团,为相关部门制定法规规章、处理疑难法律问题、办理具体事项提供意见、建议或法律论证。

引导律师担任“河长法律顾问”,为“河长”及治水职能部门开展截污纳管、河道整治、清淤疏浚、生态修复、引配水、河道管护等治理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法律论证、风险预警、难点攻坚等服务。

组织编印《杭州市律师服务“三改一拆”法律顾问业务操作指南》,助推“三改一拆”专项行动。组织律师全程参与西湖区弥陀寺巷区块、下城区白鹿鞋城区块、百井坊巷区块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江干区三堡社区整体征迁等省市重点“三改一拆”项目法律论证,为项目推进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6名律师荣获市“三改一拆”、“五水共治”法治保障研究成果奖。市律协荣获优秀组织奖。

2014年,全市社区(村)驻点律师共计值班42357人次,解答法律咨询45956次,起草修改规章制度566个,起草修改合同1586个,代写法律文书2568个,参与项目谈判410个,出具法律意见书1727个,参与调解5033次,帮助获得法律援助1960次,代理诉讼707个,举办法律培训讲座2136次,化解矛盾4653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金财批示肯定律师进社区(村)工作成绩。

2.法律体检帮扶企业

11月底至12月底,为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帮扶企业十项举措和市司法局为民服务月活动精神,市律协组织15家律所,通过现场讲座、电话咨询、问卷调查、担任顾问、审查合同及规章制度等形式,开展结对帮扶和法律体检,深入了解规模以上企业生产经营现状、当前遇到的主要困难和急需解决的法律难题。选取若干问题较多、风险程度相对较高的“规上”企业,“对症下药”提出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20家律所入选由市国资委组建的承担所属企业法律服务机构备选库名单,积极为市国有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成立市法律服务志愿总队驻市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站,引导律师为中小型企业开展面对面服务。

六和所荣获省政府“浙江省服务企业重点企业”。

3.积极履职参政议政

今年“两会”上,我市64名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

关注社会热点、难点以及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认真履行代表和委员的职责,积极参政议政,共提交提案、议案近170件,其中涉及环境、养老、医疗、交通整治、法治建设、社区矫正等6个社会热点问题的共有77件提案和议案。

10月,章靖忠、李根美律师受聘省政府法律顾问。11月,胡祥甫、郑金都、戴梦华、马骏律师受聘市政府法律顾问,吴清旺律师受聘市中院法学咨询专家。2月,吴清旺、王秋潮律师受聘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

1名律师荣获市政协优秀委员、7名律师荣获政协“双好委员”。全年共471名律师参与省、市信访值班工作。

(二)完成换届选举、两家律协合并工作

1.代表大会圆满完成

11月22日-23日,杭州市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省律协的关心下,在市司法局党委的领导下,经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胜利闭幕。



本次大会在四中全会召开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发布的背景下举行,市委副书记、市政法委书记杨戌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徐立毅,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洪航勇,市政协副主席何关新,省司法厅副厅长俞世裕等省、市领导到会指导,对行业提出殷切期望。

大会顺利完成了原省直律协、市律协的合并工作,通过广泛民主选出了坚强有力、结构合理的协会新一届领导班子。同时,经常务理事会决议,市律协不再聘请行政部门人员担任顾问,给行业自律管理以更大的空间。

2.杭城律师融为一家

2014年,我市律师行业顺利完成原省直律协属地管理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浙司〔2014〕21号文件规定,原省直律协下属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职责全部移交市司法行政,其行业管理工作统一由市律协负责。

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是两家协会合并后召开的第一次大会,两家协会借此契机顺利融合,实现了同城律师大会师。

3.改革创新激发活力

新一届理事会产生后,随即开始各专门(业)委员会筹建和换届工作。

调整“业务指导与教育委员会”,分设“律师业务指导委员会”和“教育培训委员会”;新增“中小律师事务所工作委员会”、“律师文化工作委员会”;将“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参政议政委员会”。截止2014年底,新的各专门委员会已经成功组建,并相继召开了工作会议,商讨2015年工作计划和本届规划。

在“杭州律师网”新增“履职公示”栏目,督促各委员认真履职,激发工作积极性。

新一届常务理事会决定,在原先10个专业委员会的基础上,调整、增设至23个。各专业委员会的设置也相对灵活,可根据律师业务发展的方向和参与人数进行适当调整。新方案公布后,激发了律师参与专业委员会活动的热情,据统计,有2000多名律师报名申请参加。



(三)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建立职业共同体关系

1.制度保障合法权利

2014年初,《关于刑事诉讼中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印发,对律师会见室的设置标准、会见受理预约、资料审核及会见要求、律师维权投诉等作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保障了律师的执业权利。

7-8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律师法》执法检查,王金财主任对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律师法》,积极推动我市律师业健康发展给予了充分肯定,并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40次会议决议的形式,督促有关部门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9月,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出台《律师参与审查逮捕诉讼活动的工作意见》,从各个环节明确律师参与审查逮捕活动的权利和义务,为我市律师工作营造了良好环境。

2. 构建良性互动关系

6-7月,由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检察官学会、市律协和市文广集团共同主办的杭州市第二届检察官、律师控辩大赛顺利举行。市政法委、市人大、市政协以及公、检、法、司、媒体、高校等相关单位领导、专家、学者亲临现场观摩比赛。经过初赛、决赛的激烈角逐,律师一队、二队分别荣获二等奖和三等奖。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郭志平,西湖区法院院长程建飞等莅临我会调研,就律师与检察官、法官之间加强交流,共建良好关系进行会商。

12月,市律协联合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出台《关于建立检察官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的意见》,明确律检双方应该加强业务交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加强互相监督,着力构建新型健康良性互动律检关系。

3. 加强维权严肃惩戒

11月,杭州市律师执业维权监督指导协调小组正式成立。这一平台将有助于行业及时反映和推动解决律师在刑事辩护和代理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解决“三难”现象,有效防止侵害律师执业权益行为的发生。

新一届协会领导班子上任后高度重视维权惩戒工作,严格把关律师准入制度,严肃惩戒律师违规违纪行为。一年来,市律协共受理投诉案件40件,立案26件,给予行业处分10件,并印发《律师行业投诉查处及惩戒情况的通报》,通报律师违纪违规行为,扩大警示教育效果。

编印《律师业务风险指引》一书,发放至各律师事务所,引导律师树立正确的风险意识。

(四)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 扶持青年律师成长

1. 做好实务理论研讨

6月,杭州市2014年度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及原省直律协律师论文研讨成功举办。两次研讨会共入选论文139篇。评选出一等奖论文8篇、二等奖论文17篇、三等奖论文27篇、优

秀奖论文23篇、组织奖5名。获奖论文上报参加浙江省律师论坛,荣获一等奖3篇,二等奖8篇,三等奖11篇,市律协荣获组织奖。上报参加华东律师论坛,荣获二等奖1篇,三等奖4篇。

原省直律协编辑出版《律师实务研究》(第九卷)、《法治研究》(增刊第三期)等;金道所夏家品律师合作撰写的两篇论文分别荣获2014年浙江中小企业法治论坛三等奖、优秀奖。

2. 紧跟热点开展培训

5月、7月,市律协分别举办“婚姻法实务”讲座和《民事及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专题培训,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法律主要起草人,专门就《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法律条文适用及立法本意、民事诉讼监督程序、新版《民诉法》当中若干内容等做了讲解。全市共有近800名市、内外律师及实习人员参与了培训。

一年来,我市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完成年初活动计划,举办各类讲座、论坛、沙龙等活动17场,活动结束后又及时撰写综述刊登至“杭州律师网”、“《杭州律师》杂志”让全市律师共享。劳动与社会保障委员会每月坚持编发“和谐劳动关系”法律风险预警信息,至今共编发68期;婚姻家庭业务委员会协助市律协组织《婚姻法司法解释三》集中教育培训;刑事业务委员会积极做好市看守所法律援助工作站受到中央、省、市等领导肯定,协调、参与《律师参与审查逮捕诉讼活动的工作意见》。另外,各委员会都积极参与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鼓励、推荐委员撰写论文。

根据网站统计,网络在线教育培训累计学习13.4万课时,较好满足律师随时随地学习的需求。

3. 关注培养青年律师

4-6月,市律协青工委、市律协团委联合主办的杭州市第三届青年律师演讲比赛圆满结束。本次演讲比赛以“梦想与实践”为主题,分初赛和决赛两场次,吸引了全市24家律师事务所的42名青年律师、实习人员报名参加。活动引起各律师事务所的高度重视,有的律所专门组织所内预演,选派优秀人员参赛。最后经过评审,12名青年律师进入决赛,分获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6名。颁奖结束后,现场还表彰了市律协团委2013年度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干部、公益新星和业务新秀。



市律协组织青年律师参与市司法局“一把手与青年面对面”主题沙龙活动,让青年律师与市司法局、市律协领导进行面对面交流,畅谈在执业活动中遇到的困惑和感悟。引导律师事务所开展各类青年律师非诉讼沙龙、诉讼沙龙,就如何提高青年律师的业务水平、职业定位、发展方向等问题进行探讨。

(五) 丰富会员活动, 加强律师行业文化建设

1. 组织职业技能竞赛

5月,市律协主办杭州市首届律师事务所辩论大赛。经过一整天激烈角逐,10支参赛队伍从42支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进入半决赛。半决赛、决赛邀请浙工大法学院院长于世忠、市中级法院刑二庭庭长池海江、市检察院公诉一处处长张洪阁等领导担任评委。最后,评出最佳辩手10名,优秀辩手10名,组织奖3名,团体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



市律协还组织开展了“法律文书制作大赛”,共收集法律文书42篇,经过评选评出法律文书类优秀奖12篇。其中,刑事诉讼辩护词类优秀奖4篇,民事诉讼代理词类优秀奖4篇,行政诉讼代理词类优秀奖2篇,法律优秀意见书类优秀奖2篇。

2. 文体活动丰富多彩

11月15日,来自各律师事务所的59名运动员组成律师代表队参加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第六届体育运动会,获得团体第四名和最佳竞技奖的好成绩。

7月12日,“杭州市首届律师事务所羽毛球赛”在下城区体育馆进行。本次比赛共有23支队伍参加,运动员179名。比赛邀请了羽毛球协会的11名裁判担任裁判工作。最后满江红队、拱墅一队、金道队、王建军队、海浩队、五联队等6支队伍脱颖而出,分别荣获前六甲。拱墅区联络处、下城区联络处、上海建纬杭州所荣获组织奖。

书画摄影社组织10多名律师会员参加《钱江晚报》“好摄之友”嘉年华活动。市律协还组织70余名女律师赴安徽歙县一日游、开展“女人如何爱自己”普法讲座等关心关爱女律师活动。

律师乒乓球队、网球队、足球队等还自主开展了友谊赛、联谊赛。各联络处、律师事务所也积极自发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旅游摄影等各类文体活动,陶冶律师情操。海浩所吴伟清、君安世纪所何正兵律师分别在华东六省一市律师体育友谊乒乓球赛中获奖。

3. 规范管理服务会员

2-5月,市律协组织对全市3431名执业律师进行年度考核,其中,称职3296名,基本称职4名,不称职3名,不评定考核等次127名,脱产培训1名。暂缓9名,注销80名。

2-7月,配合年度考核工作,根据《浙江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组织律师会费收缴工作,继续对新执业律师、70岁以上老律师、女律师孕产期、县(市)律师进行会费减免政策。

6-7月,收缴295家律师事务所3431名律师执业责任保险费,并续保原省直律协43家律师事务所1066名律师2015年半年保险,使杭城律师保险期限达成同步。

配合市司法局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百分考核工作,分3组,分别对318家律所实施年度检查考核。

全年共开支会费近百万元,对2776名律师进行健康体检。

组织28批次共计446名申请律师执业证人员进行实习考核工作,其中不合格13人。

根据《困难补助金使用办法》,组织对老律师、患病律师、去世律师家属进行慰问,共发放补助金6万余元。

2014年开始,经与团市委协商,市律协下属市法律服务志愿总队登记的志愿律师统一纳入全市志愿者工伤保险体系,增加了律师参与公益活动的人身安全保障。

(六) 加强宣传践行公益, 提升律师行业形象

1. 做好宣传交流工作

2014年,除做好《杭州律师》杂志日常编印工作外,市律协还专门刊印了《第七届理事会特刊》、《杭州市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会刊》、《杭州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省直律协成立15周年纪念册》等,利用代表大会契机,向杭州日报、法制日报、浙江法制报、杭州电视台等10多家媒体单位发放,宣传和总结行业近4年工作概况及原省直律协成立15年所取得的成绩。据统计,全年,省市媒体先后报道我市律师工作30余篇。

截止2014年底,杭州律师网将全市160余家已建立网站的律师事务所加入链接,全年点击量累积达176万次。

2014年,市律协先后接待马耳他、北京、大连、南京、无锡等地兄弟协会来访交流,组团赴新疆等地考察学习。



马耳他中国友好协会访问市律协

市律协认真落实“百千工程”，接待重庆、贵州、内蒙古等地的77名律师来杭交流学习培训工作，派员赴重庆、内蒙古、丽水、衢州、德清等地为当地律师作专题讲座。

2.公益善行服务为民

12月，围绕市司法局“司法为民服务月”活动，市律协向媒体公开热线电话，安排专人轮流值班接听，并将信息登记、梳理、归类，最后由8家律所派出资深律师为企业事业单位、疑难案件受援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2014年初，杭州市法律服务志愿总队制定发布了章程、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明确任务和职责，并招募一批公益律师充实各志愿队伍。志愿总队自成立以来，除在3·8、3·15、12·4等节假日组织常态化公益普法活动外，还号召各志愿分队组织律师进社区（村）、进监狱、进收容所、进学校等，开展各类针对性普法活动。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姜伟、公安部监管局赵春光局长等领导肯定志愿总队驻市看守所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

根据部署，在春节期间，市律协每年组织开展“执业为民送温暖 法律服务献爱心”活动，组织广大律师献爱心到基层，送温暖到家庭。

3.树立典型宣传先进

2014年，市律协、律所、律师获得的省级及相关重要部门颁发的各类荣誉：

5名律师分别荣获全省司法行政系统第四届十大最具影响力人物、第四届百名优秀人物奖。

杭天信所汪红妖律师荣获“浙江省杰出青年”。

金道所钱雪慧律师荣获市妇联“杭州市三八红旗手”。

君安世纪所陈丹律师荣获“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3年度百姓心中最满意的模范志愿律师。

9名律师荣获省律协“2009—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

吴山所魏建新律师荣获省律协功勋律师。

六和所荣获共青团中央、司法部“青少年维权岗”。
8家律所荣获省律协2009—2013年度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市律协荣获市民政局首批“示范性品牌社会组织”荣誉称号。



市律协喜获市民政局首批“示范性品牌社会组织”荣誉称号

市律协还评选出8名“杭州律师新星奖”，给予31名律师嘉奖、15名律师通报表扬。

回首2014年，我们在盘点成绩的同时，也应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一是律师执业过程中的“三难”问题仍不同程度地存在，需加大与公检法等政法部门的沟通和协调；二是存在一些律师执业过程违反执业纪律与职业道德的行为，需加大维权与惩戒、对外宣传力度，以提升律师行业形象；三是律师行业自己的文化特色欠缺内涵，需继续培育行业文化、增强行业凝聚力；四是青年律师的生存和发展将是行业未来发展的制约因素，需持续关注；五是个人所、中小所在行业占据的比重越来越大，如何引导好、发展好，已经是行业当务之急。

四、释义

- 1.市律协：杭州市律师协会
- 2.原省直律协：原浙江省省直律师协会
- 3.省律协：浙江省律师协会
- 4.市治水办：杭州市“五水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 5.市人大常委会：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6.两会：特指2014年杭州市十二届人大会议和杭州市政协十届会议
- 7.市委政法委：中共杭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 8.三难：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
- 9.三改一拆：指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和拆除违法建筑
- 10.五水共治：指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这五项

杭州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 (2010.10—2014.9)

引言

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队伍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杭州律师行业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党政中心工作，自觉践行职业使命，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杭州篇章不断凝聚和释放行业正能量。

本报告立足杭州律师业发展和律师工作实际，从履行职责、参政议政、帮扶企业、惠及民生等方面，汇总梳理4年来杭州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各项工作，展示杭州律师在助推法治中国建设、构建幸福和谐杭州当中的独特价值。

一、行业发展稳健，自律管理规范

（一）规模实力稳步提升

4年来，杭州律师行业整体保持健康快速发展，律师事务所数量和执业律师人数比2010年同期分别增长44.4%和57.1%。截至2014年9月，杭州共有律师事务所299家，律师3787名，全市每万常住人口平均拥有4.28名律师，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线167.5%。同时，行业综合实力比4年前有较大提升。主要表现为高层次、复合型法律人才大幅增加；具有影响力的法律服务品牌不断涌现；业务总收入呈逐年跨越式增长；服务能力覆盖长三角地区，辐射全国乃至海外。多年来，杭州律师行业综合实力位列全国省会城市第二、副省级城市第三。

（二）服务业态转型升级

4年来，伴随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完善，杭州法律服务产业亦呈现显著变化。一是高端服务领域持续拓展。在社会公共事务管理、政府性经济项目开发以及大型集团企业运营中，杭州律师提供了大量高水平、专业化的配套法律服务。二是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在传统诉讼业务和

法律顾问业务保持快速增长的基础上，非诉讼业务量逐年攀升。2013年，行业总收入11.81亿元，非诉讼业务收入占比达18.4%。三是市场分工日趋精细化。在传统服务项目日渐深化与细化的同时，房产建筑、金融证券、文化创意、知识产权、国际投资合作业务等新兴法律服务市场日益蓬勃发展，众多专业所、精品所呈良好发展势头。

（三）自律管理领先示范

4年来，杭州律协在律师执业环境改善、青年人才培养、理论实务研讨、行业文化建设、行业风险防范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行业自律管理一直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并在我省行业协会中起到良好的带头示范作用。习近平、张德江、赵洪祝、吴爱英、吕祖善、王辉忠等领导先后视察杭州律师工作，黄坤明、王金财、叶明等领导给予批示予以肯定。尤其是杭州市“律师进社区（村）”工作，《人民日报》、《法治日报》、《浙江法制报》、《杭州日报》等媒体进行了多次报道。杭州市律师协会获得“全国大中城市社科联标兵社会科学团体”、“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行风建设先进集体”、杭州市民政局“5A级社会团体”及“首批示范性品牌社会组织”等荣誉称号近20项，连续多年被评为“杭州市社科联系统先进单位”。



（一）勤勉履职维护私权

4年来，杭州律师积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律

正确实施,共承办各类案件192419件,其中刑事案件25024件,民商事诉讼案件114822件,行政诉讼案件3061件,非诉讼法律事务17712件。尤其在刑事诉讼领域,杭州律师参与了“重庆‘李庄’案”、“温州‘菜篮子’案”、“连云港‘11·25’特大交通事故案”、“杭州两张冤案再审案”、“杭州地铁湘湖站‘11·15’坍塌重大责任事故案”等一系列重大刑事案件的辩护工作,尽心尽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针对近年来大量出现的房屋、土地等方面群体性案件,杭州律师依法履职,在浙江省最大的447户业主告房产商案、杭州翡翠城200多业主维权案、宁波古韵花苑140多业主维权案、嘉兴14户业主告政府拆迁补偿案、宁海15村办理25000多村民土地征用补偿手续等法律服务中发挥了较好作用,维护了法律正确实施,赢得当事人良好评价。在省市“三改一拆”中心工作中,杭州律师以“独立第三方”的客观立场,依法维护被征迁居民的合法权益,得到时任市委副书记王金财的批示肯定。仅2013年,杭州律师共计参与专项普法讲座987场,发放宣传资料16万份,成功调解矛盾4076件,为拆迁双方提供法律意见、建议582条,代理民事诉讼案件119件,代理行政诉讼案件99件,参与政府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26次。

(二) 驻点基层维稳促调

杭州律师依托“律师进社区(村)”工作,广泛结对基层社区、乡村,主动将专业法律服务送到居民家中,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基层稳定、促进人民调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该项工作已成为杭州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进

“法治杭州”建设的一块闪亮品牌,省、市主要领导均批示肯定,中央、省、市主要新闻媒体给予报道,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截至2014年9月,全市2956个社区(村)均配置了专门的驻点律师,其中主城区、萧山、余杭实现社区(村)全覆盖,富阳、桐庐、临安、建德、淳安五县(市)共计结对社区(村)1420个。社区(村)驻点律师的服务内容涵盖法律咨询、法制宣讲、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参谋建议等方面,主动满足居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帮助社区(村)级组织规范管理。社区(村)驻点律师工作坚持“服务内容固定、服务人员固定、服务时间固定”和“姓名公开、联系方式公开、工作规范公开”的“三固定三公开”制度,此举属全国首创。

据统计,杭州市开展“律师进社区(村)”工作以来,驻点律师共计到社区(村)值班149038人次,解答法律咨询153253人次,出具法律意见书5418份,起草修改规章制度1616个,代写法律文书6679份,参与调解16882次,帮助获得法律援助5739次,举办法律讲座5411次,化解矛盾纠纷14759起,提供其他法律服务11286次,真正实现了“小事处置不出小区,大事化解不出社区”的高效服务目标,及时有效地把居民群众内部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 站位普法宣教前沿

杭州律师积极投身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按照国家“五五”、“六五”普法规划,通过各种渠道向民众普及法律法规,解读、剖析司法解释和判例,有效增强民众法治观念、树立法治意识。据不完全统计,4年中,杭州律师开展各类咨询、培训、专题宣传等活动9800余次,受益群众达65万余人次。

律师协会不仅在每年“3.5”学雷锋日、“3.8”妇女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大纪念日组织律师参加各具特色的普法宣传活动,还先后组织了“律师进社区,会长在行动”、“婚姻法百场讲座进社区”、“社区律师访万家”、“献真情、送温暖、促和谐”、“法行天下、情系和谐”、“执业为民送温暖,法律服务献爱心”等一系列送法进社区和进工地活动。江干区律师依托“精准普法”实践项目群,将普法阵地搬进学校,不仅开发了小学、初中、高中三版不同风格“精准普法现场教学课”,还开设“校园法治晨会”126余场,惠及全区43所中小学校,反响热烈。此外,依托杭州市统筹城乡法律服务平台,组建了“网络律师团”,拓展线上普法阵地。“网络律师团”有30名资深律师,每周轮流在线值班,及时解答网民的法律问题。2011年,我市有2家律师事务所、13名律师被省市两级党委政府授予“五五普法”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一) 汇集民意参政议政

杭州律师主动运用法治思维,在国家政治、经济、民生等领域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截至2014年9月,杭州律师界共有各级人大代表17名,政协委员39名。其中,9人担任杭州市、各区、县(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政协常委;14人荣获“双好委员”、“代表工作积极分子”、“优秀社情民意信息员”、“信息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杭州律师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递交的提案、议案、建议,受到媒体广泛关注,引起相关部门重视。如,我市全国政协委员黄廉熙律师提出的《环境保护刻不容缓》、《关于完善突发事件应急求助体系的建议》、《多种举措并举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等提案相继被《中国政协》杂志社、《中国社会与经济论坛》杂志社、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浙江卫视等媒体采访和刊登。杭州市人大代表樊德珠律师提交的《关于

政府应当大力对杭州市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投资的建议》被市评为“2012年度市级优秀建议”。杭州市政协委员陈沸律师提交的《关于加强政府监管促进我市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的若干建议》被列为市政府领导领办的8件重点提案之一。

为更好服务律师参政议政,杭州律协设置“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工作委员会”,每年组织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交流,提高履职能力。2012年,杭州律协汇总、整理近年来律师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优秀议案和提案,编辑印刷《杭州市律师参政议政成果汇编》一书,供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习和参考。

(二) 主动参与地方立法

杭州律师通过参与立法起草、论证或承接立法性课题等方式,积极参与到地方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相关政策的制定修改当中,努力促进立法质量的提高,努力促使每项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如,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胡祥甫律师参与《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修订草案)》立法意见征集,其建议被省人大《法制工作简报》收录。杭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会成员马骏律师、王秋潮律师等参与《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杭州千岛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等地方法规的起草论证工作。杭州市人大代表卢红梅律师参与市人大常委会《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等工作。

随着律师参与立法作用的日益凸显,国家立法机关及相关单位越来越重视律师行业的意见。2011年,杭州律协组织承办全国性的新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修订研讨会,汇集业内外380多名代表,提供了具体、细致的修改意见和建议。杭州律协还组织律师参与了《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精装修商品房开发管理行政规章》、《杭州市国有土地房屋登记办法》、《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等近20部地方法规的起草、修订工作。2014年,根据省市人大“查找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条文”要求,杭州律协在业内组织发动骨干律师,先后征集梳理各类意见建议51条,涉及法律法规32部。

(三) 认真当好政府顾问

近年来,杭州市各级政府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逐渐普遍化、常态化,律师以政府顾问的身份,多层次、多渠道参与到政府法制建设当中,为政府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重大事项研究论证等。其中,1名律师担任省政府参事,1名律师担任杭州市委“法治杭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3名律师担任杭州市政法委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审专家。截至2014年,杭州律师共担任各级政府、部门法律顾问219家,4年来共计为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咨询3万余次,修改规范性文件596个,出具法律文书1300份,参与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活动324次。



我市刘恩、吴清旺、徐宗新三名律师被市政法委评为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审专家

目前,杭州律师主要通过杭州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信访值班、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值班、党政领导下访随访3种途径参与政府信访接待工作。其中,信访接待中心、法律援助中心每天安排律师负责信访接待,律师信访顾问团则为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各配备一名随行律师,协助处理领导下访接待中的涉法涉诉问题。4年来,杭州律师随各级领导下访80余次,参加信访值班4800余人次。律师随访工作得到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时任市长蔡奇认为“律师从法律角度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独立的第三种声音,为化解纠纷,高效解决信访事件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 开展良性司法互动

律师与法官是法律职业的共同体,建立双方良性互动关系,共同维护社会法制环境和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是律师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杭州律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与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通过各种形式与法院开展法律课题的交流探讨。杭州律师作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研讨组成人员以及基层法院听取律师对审判工作意见的相关成员,从司法审判的理论、实务、工作作风等方面与法院实现良好互动。如,吴清旺律师牵头起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专家辅助人参与民事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纪要(建议稿)》,得到了浙江省高院的高度肯定。王立新等律师作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的“涉外民商事判决承认与执行”研究课题组成员,为研究组提供了系统性的外国法院关于域外判决承认与执行的比较资料和改进司法审判实践的意见。

杭州律协分别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西湖区人民法院等司法审判机关就建立律师群体和法官群体健康、正常的良性互动关系,加强自律等方面保持经常性交流互动。一方面,通过自身平台倾听、传递律师关于法院改进司法审判工作和改善律师执业环境的呼声;另一方面,积极引导律师响应、遵循司法审判机关的建议和意见,共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此外,杭州律师还作为省委政法委特邀督察员、省公安厅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多次参与疑难复杂案件或涉法信访案件的评审工作,为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积极贡献。

四、运用法律杠杆,推动经济前行

(一)护航经济平稳发展

在国际金融危机持续影响、企业资金链及担保链风险扩散蔓延的客观环境下,杭州律师积极提供项目合作、股权转让、债券发行、私募、信托、并购重组等方面的专业法律服务,帮扶企业度过难关,助力经济软着陆。参与绿城集团部分项目转让、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中期票据发行、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浙江龙盛收购德司达控股暨重大资产重组、中国银行浙江分行“2012不良资产批量处置”等重大项目,提供有效服务。

杭州律师积极参与各级地方政府主导的破产前风险处置工作,以及由法院主导的企业破产程序工作。如在“中江系”企业破产案、宁海县强蛟区域系列10多家企业20多亿债务破产案、德清县和安吉县两个案值十多亿破产清算案、新湖集团投资青海5亿多元的企业重整案等破产案件中,杭州律师不仅承担了破产企业所涉的大量诉讼和非诉讼事务,还积极发挥重整业务管理人、企业经营咨询顾问作用,提出企业重组的有效方案和具体工作步骤,直接承担和参与了有关政府扶持政策、金融支持方案、重组方案、整体资产负债债务处理方案的拟订和落实等各方面、多环节的工作,受到较高评价。截至目前,杭州共有25家律师事务所、2名律师具有破产管理人资格。

(二)助推产业结构调整

服务省市政府“海洋经济”、“腾笼换鸟”、“电商换市”等经济战略的实施,杭州律师积极为浙江海洋渔业、高新技术及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保驾护航。在制度设计方面,依托各类平台,如杭州市电子商务促进会,健全行业法律体系、完善规范标准、形成质量监管机制。在理论研究方面,参加多个以海洋经济、电子商务为主题理论研讨会,如以“浙江海洋经济建设与律师业发展”为主题的首届浙江律师论坛、以“电子商务知识产权法律实务”为主题的杭州律师研讨。其中,杭州有6篇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论文荣获首届浙江律师论坛一、二、三等奖。此外,全市有10家律师事务所、21名律师被推荐为服务海洋经济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



杭州律师精彩亮相首届浙江律师论坛

2011年,杭州市政府在《长江三角洲区域规划》中提出要建设全国文化创意产业中心的5年规划,杭州律师紧随政策前沿,通过普法讲堂、法律咨询、诉讼仲裁代理等各种形式,为文化创意企业提供具有专业性、公益性、针对性的综合法律服务,帮助它们实现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特别是针对合同审查、知识产权、版权、著作权等领域的法律问题,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法律服务,为文创企业解答法律疑惑、提供法律解决方案、规避法律风险。泽厚律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为“中国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国际博览会”提供全程知识产权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成效得到杭州市委宣传部的肯定和嘉奖。一墨律师事务所承办“西湖影像沙龙”,组织专业力量为我市编剧行业从业人员普及知识产权方面法律知识,收效明显,反响热烈。

(三)为企业走出国门服务

在中国企业进行海外商事日益活跃的大背景下,杭州律师近年来也紧跟市场需求,积极为中国企业跨国投资与并购、国际贸易、国际仲裁等提供项目谈判、框架设计、合同审查、尽职调查、法律文书起草、国际贸易纠纷案件代理等法律服务。如,我市律师参与中国华电投资印尼南苏玻雅火电项目、浙江红狮水泥在东南亚地区投资项目、浙江某光电企业赴德国投资项目、浙江某公司收购世界500强企业的斯洛伐克工厂资产项目等多个重大项目,取得良好成效。

在反倾销、反补贴和贸易保护主义的“两反一保”领域,杭州律师代理了一大批中国企业应诉欧盟对华企业产品反倾销反补贴抽样程序、部分企业的市场经济地位申请程序以及应诉美国对华产品反倾销反补贴行政复审或调查。其中,在代理浙江一上市公司应诉美国反倾销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和绍兴一公司应诉美国反倾销第三次年度行政复审案件中,分别获得了终裁零税率和初裁零税率的佳绩,有效保障了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仅2012年,杭州律师就成功办理45家中国企业到境外投资项目。

(四)多举措帮扶中小企业

4年来,杭州律师除了为阿里巴巴、中国电信、浙报、华数、娃哈哈等大型企业提供诉讼代理及非诉法律顾问业务外,还通过多种措施帮扶中小企业的健康有序发展。一是举办各类实用的交流活动,如“中国民营经济发展与法律保障学术论坛”、“浙江省中小企业法律服务论坛”、“英普知识产权讲坛”,着力解决企业经营管理中的实际问题。二是注重研发适应中小企业特点的新型服务形式,如智仁律师事务所“圆锥体”模式、泽厚律师事务所“会员制”模式、泰杭律师事务所“企业法务托管”模式等等,广受企业欢迎。

杭州律协积极搭建各类助企平台。一是组织“律师服务中小企业发展”、“百名知识产权律师进千家科技创新企业”、“百名律师进百企”、“送法帮企”、“法律服务团驻外贸预警点及重点企业服务月”等专项活动,着力解决企业劳资纠纷、风险防范、资金融通等实际问题。二是与团市委、大创联盟等机构联合成立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企业“律师服务团”、在杭温州、诸暨商会律师顾问团等公益性帮扶组织,在市场开拓、品牌创建、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切实帮助。三是组织律师参与省律协《浙江省律师服务中小企业操作指引》编撰工作,承担其中《中小企业对外股权投资法律业务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收购和兼并法律业务指引》等篇章的撰写工作。

4年来,杭州律师共走访各类企业2.9万家、开展各类法律宣讲活动3000余场、进行“法律体检”9980余家,结对帮扶在杭创业大学生企业968家。此外,杭州律协组织编写66期《杭州“和谐劳动关系”法律风险预警信息》,免费赠送企业参阅。2012年,浙江省司法厅授予杭州8家律师事务所、20名律师“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荣誉称号。2012年,我市中格律师事务所胡波律师作为中小企业法律顾问,得到时任国务院副总理王岐山的亲切接见。

五、弘扬人文精神,公益反哺社会

(一)积极开展法律援助

杭州律师积极为困难弱势群体、特殊在押人员、经济欠发达地区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成为杭州开展法律援助的中坚力量。目前,有27家律师事务所、259名律师经申报和审定已成为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志愿律师事务所和志愿律师。4年来,杭州律师受市、区两级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先后为约35000个案件提供法律援助。2012年和2013年,汪红妖、包安民、张建等3名杭州律师远赴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广西贺州市平桂管理区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他们克服高寒缺氧、语言不通等困难,将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为西部地区法律援助事业做出积极贡献。



市律协召开1+1中国法援志愿律师工作座谈会

杭州律师行业积极为儿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等困难弱势群体提供专项公益法律援助。如,杭州律协专门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深入学校、社区、乡村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杭州80余名公益律师常年驻点市妇联值班窗口接待咨询,帮助妇女群体维护合法权益。劳动律师事务所作为浙江省唯一一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实施单位,连续多年来为我市外来务工人员、老弱病残人员免费代理与劳动纠纷相关的仲裁案件和刑民事案件。2013年,杭州律协被全国妇联授予“全国维护妇女人童权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柯直、苏迪亚律师同时被授予“全国维护妇女人童权益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二)热心公益慈善事业

杭州律师拥有热心社会公益、勇担社会责任的优良传统。4年来,由律师协会发起和律师自发组织,为汶川地震、雅安地震、玉树地震、舟曲特大泥石流等受灾地区募捐共计150余万元。一墨律师事务所、杭天信律师事务所、满江红律师事务所、海之星律师事务所还常年结对偏远贫困乡村,定期走访当地敬老院、儿童福利院,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活动。

此外,杭州律师还热心捐资助学。天册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大学捐赠教育培养基金150万元,靖霖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工业大学捐赠50万元创办“浙江刑辩学院”,儒毅律师事务所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设立“儒毅奖学金”,浙杭律师事务所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设立“浙杭律师奖学金”,奇沁律师事务所在金华职业技术学院设立“奇沁奖学金”,金道律师事务所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学校设立“金道奖学金”。智仁律师事务所全所30名律师,结对淳安县贫困学生,定期走访看望,帮扶助学。



2011年10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浙大捐赠教育基金

杭州律师的公益活动赢得了政府部门的肯定和社会普遍赞誉，4年来一批律师分别获得“浙江省杰出志愿者”、“浙江省优秀公益律师”、“浙江省自强模范”、“杭州市十大平民英雄”、“2010杭州市十大平安人物”、“杭州市十大公益律师”、“杭州市道德模范”、“杭州市第五届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

(三) 规范提升志愿组织

杭州律师高涨的公益热情与杭州律协的规范组织引导息息相关。之前，在杭州律协的组织管理下，一些成立较早，人员、架构、管理较为规范的公益法律志愿服务项目已在各自服务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主要有杭州市“律师进社区（村）”工作，杭州市法律援助工作，杭州市青年律师法律志愿服务队，杭州市妇联妇女维权志愿团，杭州市总工会律师志愿团，杭州市信访局值班律师团，杭州市大学生创业企业“律师导师团”，杭州市看守所法律服务工作站等。2013年初，为整合服务资源、提高服务效率、树立行业品牌，杭州律协在已有公益服务志愿组织基础上，成立了杭州市法律服务志愿总队，以助推杭州律师公益志愿活动再上新的台阶。



志愿总队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下设4个直属分队、6个工作站及13个区、县（市）法律服务志愿大队；制定发布了《杭州市法律服务志愿总队章程》、《杭州市法律服务志愿总队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明确了总队、直属分队、工作站、区县（市）大队的人员、机构和职责。总队还新招募了一批公益律师充实各志愿队伍，对公益服务内容、时长等进行统一的指导、登记和管理，并根据实际需求增设了驻杭州市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站、杭州市“五水共治”律师志愿服团等。

截至2014年9月，志愿总队登记在册的法律服务志愿者1523名，是杭州规模较大的志愿队伍之一。自总队成立以来，律师志愿驻点服务群众6万人次，开展公益活动80余场，累计志愿服务时长20余万小时。2014年7月，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姜伟在全国政法系统工作会议上肯定了杭州市法律服务志愿总队驻市看守所法律服务工作站工作。

结束语

一直以来，集法律人、政治人、经济人、社会人多重身份于一身的杭州律师群体，以法为业、仗法执言，在各个领域竭力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做出了令人信服的成绩。

本报告系统梳理了4年来我市律师群体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工作，既是回顾，也是展望。杭州律协借此呈现给社会公众一个更加丰满、积极、正面的杭州律师形象。同时，希望我市律师以此自我鞭策，紧抓历史发展机遇，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和重要任务，在履行社会责任的道路上坚毅前行、不息不止，为实现我国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的和平发展的战略目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说明：浙江省省直律师协会下辖43家律师事务所、1025名律师从2014年3月1日起变更为杭州市属地管理，省直律师协会也将相应注销。本报告各项数据均不含省直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特此说明。）

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 不断开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新局面



杭州市司法局副局长、杭州市律师协会党委书记徐前在中共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上讲话

各位代表，同志们：

在全市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力推进“杭法十条”，全面深化“法治杭州”建设之际，承担着重要使命的中国共产党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今天隆重召开了。这是继杭州市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顺利举行，原省直律师变更属地管理与杭州律师实现同城大融合之后，我市律师界的又一件大事，也是我市律师政治生活中的一个盛事。

本次大会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

面回顾和总结市律协第三次党代会以来的主要工作，选举产生协会新一届党委、纪委领导班子，动员广大党员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推动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再上新台阶，引领杭州律师事业实现新一轮发展。

现在，我受三届党委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其他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党建引领律师事业蓬勃发展

市律协三届党委成立于2009年12月。五年来，在省、市委

“两新”工委的指导和市司法局党委的领导下，三届党委坚持“以党建促发展”的理念，积极发挥好“红色引擎”作用，推动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律师业实现跨越式发展。伴随着国家法治进步和司法行政改革深化，“两结合”的律师管理体制不断完善。律师协会党委作为律师行业发展的领导力量，进一步加大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协调力度，司法行政机关的指导、监督、许可、惩戒等行政管理职能加强，律师协会教育培训、会员考核、实习准入、执业纪律、文体福利等行业管理不断完善和成熟，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水平有新提高，基本形成了行政管理、行业管理、律师事务所自律管理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管理格局。律师执业机构、从业人员、业务收入逐年递增，连续多年位列全国省会城市第二名及副省级城市第三名。2009年底至2014年底，律师事务所数量从188家增至353家；律师人数从2115名增至5027名；律师业务收入从6.2亿元增至20亿元。特别是去年3月1日起，原省直40余家律所实行属地管理，进一步壮大了律师队伍。五年来，培育了天册、六和、金道等一批规模所，发展了国浩、腾飞、金鹰、阳光时代等一批专业所，涌现了宏昊、诺力亚、满江红等一批县域品牌所。

律师全面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职能作用不断发挥。围绕市委市政府“打造东方品质之城、建设幸福和谐杭州”的战略部署，全市律师在经济建设、法治建设、民生保障、社会和谐等各个领域全方位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在庄严的法庭上，在商务谈判桌前，在政府重大决策的论证中，在纠纷调解的现场，在偏僻的小山村……到处活跃着律师的身影，挥洒着律师的汗水。五年来，律师办理的案件从2010年的38129件增长至2014年的68604件，既为萧山机场、杭州地铁、上市公司等重大项目、大企业服务，也办理了大批刑事案件和事关百姓生活的民生案件。2014年，以律师为主体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达15000多件。在杭州，以律师为主体提供服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实现了广大城乡全覆盖，走在了全国前列。目前，全市律师中有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71人，其中全国政协委员1名。2014年，6名律师受聘担任省、市政府法律顾问，471名律师参与省、市信访值班。近五年，律师担任各级政府（含政府部门）法律顾问200多家，随各级领导下访80余次。近1400名律师进社区、下农村，为近3000个社区（村）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有效预防和化解了

大批矛盾纠纷，促进了基层民主法治和平安和谐。



2014年杭州市“两会”上，吴声华局长与部分律师代表、委员合影

律师社会影响力与日俱增，队伍形象不断提升。在国家发展和法治进步的历史进程中，律师通过依法诚信执业，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赢得了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充分信任和肯定。2010年，中央办公厅下发中办〔2010〕30号文件，随后省委办下发〔2012〕10号文件，杭州市委办下发〔2012〕11号文件，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作出部署；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律师的职业属性和在法治建设中的地位作用，作出全面论述，昭示了律师事业的影响力和发展前景。律师已经成为法治大厦的重要支柱，在保障公民权益、维护公平正义、推动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律师的服务已延伸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人人需要律师更逐渐成为现实。全市广大律师在开展业务的同时，还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为困难群众法律援助、法制宣传、扶贫济困、助学结对、志愿服务等活动，彰显律师社会形象。我市律师工作得到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充分肯定。五年来，律协党委先后被浙江省委、杭州市委授予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被省司法厅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行风建设先进集体”，先后两次在中组部、司法部相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赵洪祝、吕祖善、王辉忠、王国平、黄坤明、葛慧君、蔡奇、陈加元、叶明、王金财等各级党政领导，赵大程、赵光君等司法部、司法厅领导先后视察或批示我市律师工作。近五年，广大律师特别是党员律师中涌现出郑金都、章靖忠、李根美等全国优

秀律师、全国“创先争优”优秀党员律师、全省司法行政十大人物等先进典型。

党建工作与律师事业发展相互促进，发挥了政治核心作用。五年前，全市律师行业有党员670名，支部76个；2014年底，全市律师行业有党总支2个，党支部166个，在册党员1920名。五年中，党员和支部数量分别增长了186.6%和118.4%，执业律师中党员超过三分之一。同时，党员队伍结构和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明显增强。本届党委新发展党员21名、接收转入党组织关系580名（不包含原省直整体一次性转入407名），属历届最多。市律师协会党委从思想、政治、组织等各方面加强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在事关律师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上积极协调、主动作为，为律师事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支持保障。通过与有关部门协调，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文件，建立了律师执业维权监督机构，律师执业环境进一步改善；执业中的“三难”问题不断解决，行业税收问题比较平稳；良性司法互动机制得到完善，律师与公检法等部门的交流频繁活跃，意见沟通渠道保持畅通有效；法律服务市场秩序不断规范，律师风险防范意识、诚信服务意识、依法执业意识有增强，行业风气得到净化。市律协党委的坚强领导和保障，得到全市广大律师的衷心支持拥护。

二、本届党委主要工作回顾

五年来，协会党委不断夯实基层基础，突出重点任务，抓好特色工作，努力在以下方面取得新进步。

1、加强班子建设，形成坚强领导

在上级党组织的关心下，律师协会党委班子和协会行政班子建设不断加强，并形成党政班子相互衔接、密切协同的格局。目前的模式是协会党委班子以司法行政部门有关领导为书记，协会会长担任第一副书记，执业律师为班子成员主体，既有协会常务理事以上党员律师也有普通党员律师。党委坚持和发扬民主集中制，各项制度不断健全，日常运行规范，作用发挥突出，是律师事业科学发展的领导核心。对事关行业发展的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部署，党委坚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决策、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

行科学谋划，深入研究。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对协会重要人事任免，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荐等重大事项，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科学民主集中，提出合理方案。2014年11月底进行了协会换届，新班子凝聚了全市优秀律师，既有典型性、先进性，又有广泛的代表性、群众性，符合律师事业发展需要，符合广大律师意愿。对协会行政工作，按照“统筹协调而不包揽包办”的原则，提出科学合理的指导意见。在律协党委的领导下，律师行业执业培训、人才培养、规则建设、学术研讨、权益维护、文体福利、宣传交流等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协会行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2、加强思想建设，增强坚定自觉

2009年以来，律协党委以培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为总指导，以党员律师为重点对象，以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和纪律教育为主要内容，用活用好专题报告、集中培训、普遍教育、座谈讨论、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律师尤其是党员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培养增强党员律师的党性修养、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根据一个时期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的部署，相继开展了一系列紧贴行业实际、紧扣职业特点的活动，如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大学习大讨论活动，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诚信服务先锋”创先争优活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和“党组织规范建设年”活动等等。和司法行政、协会行政一起，长抓不懈地开展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受理和查处对律师的投诉反映。通过一系列的教育活动，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坚定性和自觉性进一步增强，遵守职业道德、恪守执业纪律的主动性与自律性逐步提高，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发挥。

3、加强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早在2008年基本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对律师行业的全覆盖。在此基础上，三届党委坚持开拓创新，丰富作品内容，力求工作实效，实现党建工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对区县（市）律师党建工作进行大胆探索，指导西湖、余杭、拱墅、富阳等司法局将党组改建成党委，律师支部直属党委

领导,接受协会党委双重管理,进一步理顺了市、区两级党组织之间的关系。对联合支部进行优化设置,对没有党员的事务所派遣党建指导员。达到3名以上党员的及时成立支部,50名以上党员的及时建立党总支,进一步完善了基层组织建设。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总支)加强对律师党员的教育管理,按照党章开展党内组织生活,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充分发挥。通过每年一次集中培训、组织参加基层党组织示范培训班、不定期走访指导、对支部书记约谈、在线答疑等方式,提升党务工作者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确保党的任务在基层组织落到实处。各基层组织选好配强支部(总支)书记和支委,及时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要会议精神和上级党委指示要求,还建立了支部书记与合伙人联席机制,推动各支部参与、保障律所的内部管理和各项业务开展,起到以党建促所建的作用。同时,倡导“一个支部一个堡垒、一个党员一面旗帜”的理念,基层支部广泛结对基层社区、乡村、学校和企业,为群众普及法律知识,解决法律烦忧,为经济平稳发展提供法律支持,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和经济帮助,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出台《杭州律师社会责任报告》,受到社会好评。

4、加强文化建设,凝聚广大律师

文化能够起到凝聚人心、传递正能量、塑造良好形象的作用。律协党委充分利用文化软实力去感召人、引导人、规范人,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建设精神上的“统一战线”。近年来,我们隆重举办了庆祝建党93周年暨纪念市律师协会党委成立十周年党建论坛,指导举办了协会成立二十周年论坛、新春联欢会、实务理论研讨会、控辩赛等各类行业大型活动近百场,举办体育比赛、律师艺术团活动和体检保险等福利,进一步增强广大律师的行业归属感、荣誉感。不断巩固和深化党员创先争优活动,开展“诚信服务先锋”活动,党员“亮身份、亮承诺、亮形象”,进行党员“承诺践诺综合评议”、“每月一星评比”,争创“双强”律所,在全行业推广设立党员示范岗300多个,努力营造积极向上、爱岗敬业的浓厚文化氛围。加强共青团、工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工作,广泛联系和团结全体律师。和司法行政、协会一道建立适合律师行业的评价、激励机制,开展“杭州市优秀律师”、“优秀女律师”、律师“新星奖”等评比,涌现出一批全国、全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和优秀律师,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杭州律师网、《杭州律师》杂志等平台广泛宣传,影响和带动全体律师共同进步。



5、加强队伍建设,发挥模范作用

严格把握党员发展标准,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和适当向党建薄弱的基层倾斜的原则,及时把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各支部普遍设置党员活动室,并配备党旗、电教设备和学习资料,同时充分利用网站、QQ群等新媒体搭建党员“微课堂”,进行经常性在线教育,以确保教育有阵地、有手段。开展“党员人才工程”,通过把优秀律师培养成党员、把优秀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把党员律师骨干培养成党组织和行业带头人的“三培养”活动,为律所发展储备力量,为党的队伍和律师事业输送人才。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建立党务公开制度,将律协党委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活动通过杭州律师网“党团建设”专栏和党委QQ群及时公布,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完善关怀帮扶机制,设立“知心聊吧”,畅通党员律师的诉求通道;试行“政治生日”制度,增强党员律师党的意识和荣誉感;探索新老党员“传帮带”有效方式,帮助年轻党员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在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过程中,积极引导党员律师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积极参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广泛服务经济发展和民生所需,助力“法治杭州”建设。党员在“律师进社区(村)”、企业帮扶、服务“三改一拆”、“五水共治”、普法宣传、矛盾调解、志愿活动等工作中甘当急先锋,冲在最前沿,成为全体律师的模范和榜样。

6、加强制度建设,工作规范推进

五年来,律协党委陆续制定和修订了《杭州市律师协会党委工作规则》、《杭州市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评估指标》、《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主要职责任务》、《党支部书记人选条件》、《杭州市律师协会党员学习制度》、《杭州市律师协会党员流动管理制度》、《党支部纪检委员(纪检员)工作职责》、《党费收缴管

理办法》等党建规章制度,对党员和党务工作者的培养、教育、考核、监督、奖惩、流动管理,对党支部的设立、撤销、人员构成、党员活动室布置、组织生活内容、具体工作开展等方面做了详尽规定,规范、有序地推进基层党建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2013年开始,根据市委组织部相关文件要求,以开展律所支部党建工作自评工作为契机,律协党委制定了《杭州市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评估指标》,这是全市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的一次重要探索,受到有关上级组织的充分肯定。在这一评估标准的指导下,协会党委和各基层支部进一步加大党建工作力度,打造了一批组织架构健全、制度完善落实、党员队伍优良、工作落实到位、社会评价良好的基层律所党组织。

五年来扎实的工作,使律协党委成为我市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先行者、示范者。2011年,在全市开展纪念建党90周年活动期间,律协党委作为杭州市新社会组织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典型代表参与先进事迹报告团,在全市进行巡回宣讲,介绍党建工作经验。2014年4月,律协党委及满江红所党支部、六和所党支部被纳入省委“两新”工委双重管理,标志着我市律师行业党建水平更上一层楼。五年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新华社浙江分社、中国社科院、《法制日报》、《杭州日报》等媒体和机构先后专题报道或调研我市律师党建工作经验,全行业有70个(次)党组织和130人(次)党员被各级党组织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同志们,过去的五年,我们取得了可喜进步,累积了一些经验,但与上级党组织的要求和广大党员及律师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协会党委对党员的教育管理还有盲点,领导管理方式需要创新;有的党支部对律师尤其是青年律师的思想政治引领亟待加强,有的支部工作同律所工作还存在“两张皮”现象;有的支部书记和支委党建知识和方法能力有欠缺;有的党员党的意识不强,履行党员义务不积极,没有很好地发挥模范作用;2名党员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党籍;还有个别党员政治纪律不强,不分场合随意发表一些不实言论影响律师形象,等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引起足够的重视并加以改进。

三、律师党建工作几点体会

五年来,作为新社会组织,在探索党建工作新方法、新路子的过程中,我们深深体会到:

要讲政治、讲大局、讲纪律,把握好行业发展方向不摇摆。律师职业具有政治性、法律性、经济性和社会性,律师队伍是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在全面推进法治中国、法治杭州建设的进程中,广大律师承担着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律师要坚守维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律制度这个底线。因此,必须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广大律师的头脑,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统一广大律师的思想,保证律师有足够的政治鉴别力和政治定力,在大是大非问题上站稳立场,确保行业发展的正确方向。必须用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强化律师队伍的诚信意识,用正风肃纪警示教育深化律师队伍的廉洁意识,方能实现律师执业活动的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要摸清规律、认清形势、抢抓机遇,发挥好领导核心作用不空谈。只有始终立足于行业发展和律师管理工作的实际,探索好、遵循好其中的本质规律,才能推动我市律师事业发展;只有始终把律师工作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中谋划,贯彻落实好国家大政方针,敏锐捕捉政策利好,抢占先机、乘势而上,才能推动我市律师事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只有始终着眼于我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谋势而动、顺势而为,才能推动我市律师事业创新发展;只有发挥协会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核心作用,构建律师行业与党政机关、社会各界的沟通桥梁,才能创造更好更优的执业环境,为我市律师事业平稳发展提供保障。因此,我们要善于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深入查找分析不适应、不符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突出问题和深层矛盾,进一步理清思路、研究对策,发挥好党在律师行业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行业更好更快发展。

要解放思想、结合实际、破旧立新,激发党内活力不僵化。解放思想是攻坚克难最锐利的武器。只有破除固步自封、安于现状、不思进取的消极思想,转变工作方式方法,用改革创新的办法解决律师党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与困难,用海纳百川的胸怀看待律师行业发展出现的新现象和新情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谋划有新思维,工作有新思路,活动有新载体,才能永葆行业党建活力与生命力。因此,我们要善于突破僵化思想的禁锢,冲破过时的条条框框的限制,建立和形成与时俱进的、符合职业特点和行业特征的律师党建工作组织领导体制、管理运行机制与工作方式方法,开创新鲜、有活力的杭州律师党建新局面。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解读

文/浙江腾飞金鹰律师事务所 金德聪、徐进

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第656号公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于2015年3月1日起施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共六章三十五条，对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登记程序、登记信息共享与保护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对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制度、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有着重要意义。以下是针对条例最大的亮点——“四个统一”所作的初步解读并针对目前社会上一些观点就条例内容作相应的延伸解读：

一、四个统一

（一）统一不动产登记机构

条例将原先分散的土地、房屋、林地、草原、海域等登记职责整合到一个部门。条例第六条明确由国务院国土资源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同时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一个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条例第七条规定不动产登记原则上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登记机构分别办理、协商办理，或者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



金德聪



徐进

部门指定办理。

（二）统一不动产登记簿

目前，我国各个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给产权人的权属证书五花八门，如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林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即便与房地产相关的权证，各地情况也不同：有的房地一体，颁发一个权证；有的房地分开，颁发两个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为实现这些权属证书的统一，条例第五条规定可以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权利有：（1）集体土地所有权；（2）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3）森林、林木所有权；（4）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5）建设用地使用权；（6）宅基地使用权；（7）海域使用权；（8）地役权；（9）抵押权；（10）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条例第二章对不动产登记簿应记载的内容、采用的形式及保管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条例第八条规定，不动产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另外，不动产登记簿原则上采用电子介质，并加强对登记簿的保管，明确保管责任。

（三）统一不动产登记程序

条例第三章对不动产登记程序作了统一规定，并对申请程序予以简化，全面贯彻便民原则。

1. 明确登记主体。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1）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2）继承或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3）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4）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5）不动产灭失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6）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2. 简化申请程序，着重强调“当场审查”、“一次性告知”，体现便民原则。申请人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场审查，受理后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受理的，以及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也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内容或者申请途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登记机构原则上要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登记手续。

（四）统一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1. 不动产登记信息的共享。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确保国家、省、市、县四级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并加强各部门间关于不动产登记信息的互通共享。不动产登记机构能够通过实时互通共享取得的信息，不得要求不动产登记申请人重复提交，这也是条例所贯彻的便民原则的体现。

2. 不动产登记信息有限公开。查询主体有限：为保护权利人个人隐私，条例规定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主体仅为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和有关国家机关。查询目的限制：查询主体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二、延伸解读

（一）条例未明确律师的调查权

条例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规定仅权利人、利害关系人、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而律师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条例未明确律师调查档案的角色以及律师对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询复制权利内容。对此问题，有必要在地方的不动产登记职能部门确定后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以充分保障律师的调查权。

（二）条例的颁布不必然导致房产税征收

社会上有观点认为条例颁布后将征收房产税。从条例的内容看，主要涉及不动产统一登记的相关事宜，未提到房产税征收相关问题，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后将征收房产税的观点，目前还纯属猜测，没有明确的相关依据证明。但可以明确的是，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汇总有利于政府知悉国内不动产的现状。

（三）条例的颁布不必然导致房屋抛售、供应量增加、房价下降

社会上有观点认为条例颁布后由于不动产统一登记机制的建立，一些官员可能考虑名下房产较多将抛售房屋，影响房地产市场乃至房价下降。首先，条例本身不会直接导致房屋抛售；其次，从逻辑上看，即便条例出台将导致市场供应量增加、房价下降，该现象也应该在条例出台前尤其是施行前集中显现。现在条例已经施行，再出现此类现象在逻辑上说不通；再次，现在条例出台意味着今后不动产登记将统一，关于条例施行前依法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制作的不动产登记簿、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继续有效，所以不用担心换证的问题，换言之，条例施行对已登记房屋影响不大。综上，条例规定的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官员抛售房屋、市场供应量增加、房价下跌无直接必然联系。

附件：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规范登记行为，方

便群众申请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

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

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 (一) 集体土地所有权；
- (二)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 (三) 森林、林木所有权；
- (四) 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五) 建设用地使用权；
- (六) 宅基地使用权；
- (七) 海域使用权；
- (八) 地役权；
- (九) 抵押权；
- (十) 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

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章 不动产登记簿

第八条 不动产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进行登记。不动产单元具有唯一编码。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簿。

不动产登记簿应当记载以下事项：

(一) 不动产的坐落、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用途等自然状况；

(二) 不动产权利的主体、类型、内容、来源、期限、权利变化等权属状况；

(三) 涉及不动产权利限制、提示的事项；

(四) 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条 不动产登记簿应当采用电子介质，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采用纸质介质。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明确不动产登记簿唯一、合法的介质形式。

不动产登记簿采用电子介质的，应当定期进行异地备份，并具有唯一、确定的纸质转化形式。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将各类登记事项准确、完整、清晰地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任何人不得损毁不动产登记簿，除依法予以更正外不得修改登记事项。

第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不动产登记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加强对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专业技术培训。

第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不动产登记簿的保管，并建立健全相应安全责任制度。

采用纸质介质不动产登记簿的，应当配备必要的防盗、防火、防渍、防有害生物等安全保护设施。

采用电子介质不动产登记簿的，应当配备专门的存储设施，并采取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三条 不动产登记簿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永久保存。不动产登记簿损毁、灭失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据原有登记资料予以重建。

行政区域变更或者不动产登记机构职能调整的，应当及时将不动产登记簿移交相应的不动产登记机构。

第三章 登记程序

第十四条 因买卖、设定抵押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

(一) 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

(二) 继承、接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

(三)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生效的决定等设立、变更、转让、消灭不动产权利的；

(四) 权利人姓名、名称或者自然状况发生变化，申请变更登记的；

(五) 不动产灭失或者权利人放弃不动产权利，申请注销登记的；

(六) 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由当事人单方申请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公场所申请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前，申请人可以撤回登记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三) 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四) 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五) 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

(六)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

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收到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办理：

(一)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当场更正后，应当受理并

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四)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不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的，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向有登记权的机构申请。

不动产登记机构未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

第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查验：

(一) 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与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状况是否一致；

(二) 有关证明材料、文件与申请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

(三) 登记申请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十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对申请登记的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

(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

(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

(三) 因不动产灭失导致的注销登记；

(四) 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需要实地查看的其他情形。

对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或者可能涉及他人利害关系的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单位进行调查。

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实地查看或者调查时，申请人、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登记事项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完成登记。

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

第二十二条 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二) 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三)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登记信息共享与保护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各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的信息应当纳入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确保国家、省、市、县四级登记信息的实时共享。

第二十四条 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与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林业、海洋等部门审批信息、交易信息等应当实时互通共享。

不动产登记机构能够通过实时互通共享取得的信息，不得要求不动产登记申请人重复提交。

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工商、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应当加强不动产登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不动产登记信息保密；涉及国家秘密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密措施。

第二十七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有关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第二十八条 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个人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说明查询目的，不得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权利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或者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不动产登记簿，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规定，泄露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或者利用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活动，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依法颁发的各类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制作的不动产登记簿继续有效。

不动产统一登记过渡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公布的行政法规有关不动产登记的规定与本条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例规定为准。



成长的八个关键词

文/浙江靖霖律师事务所 孙立波

其实当我接到律协通知说要我作为新星奖获奖律师写点什么时，我是非常的惶恐的。我2012年7月份才硕士毕业，同年9月份才拿到的律师执业证，到目前为止，执业只有两年半，年纪还不到30，在大咖云集、藏龙卧虎的杭州律师行业里，我还只是一个小字辈。因此我也不敢妄谈什么经验，就用八个关键词，来总结和概括一下我这短短两年多来自身成长的一点经历和感想。

第一点：感恩。首先，必须感恩有靖霖所这个平台。走出校门之后才发现，原来真正的司法实务工作和我在学校里面想的根本不是一回事。案件的分析、当事人的会见、与家属的沟通、与公检法的交流等等，对我来说都是全新的课题。幸好所里领导对于年轻律师的培养高度重视，根据年轻律师的特点，专门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培训制度。例如：每周一例会制度，锻炼的就是律师的口才能力，而这是律师工作的核心之一。周四晚上的业务学习会，内容就是对案件剖析，办案经验的分享，模拟接待当事人或者模拟会见被告人等等，教的就是年轻律师如何办理案件。更重要的是，我们的这个学习制度一周一次，雷打不动，已经形成了严格的惯例制度。再一个就是同样作为律师业务能力核心的写作能力，我们所要求每位律师除了完成案件办理的各类文书之外，每年最起码要写三十篇文章，包括热点刑评、实务论文、刑辩拾萃，写作量非常大，同时对于质量更是有很高的要求，因为由主任亲自挂帅把关。练得多了，能力自然上去了，正是在这种高强度、严标准的写作要

求下，我才能有幸在各类律师论坛上屡有斩获，撰写的法律文书能够得到司法机关和当事人以及律师同行的认可。同时，我们所对于年轻律师的生活也非常关心，在经济上给予了极大的支持，不至于让我们整天担心吃饭的问题，能够让我们安安心心修炼自己的办案技能，提高自身的能力。

感恩靖霖所，给我、给我们年轻人创造了无数的机会。正是因为这个平台的锤炼，才能让我们所的年轻律师在短短几年内业务水平突飞猛进，能够得到别人的认可，也正是因为这个平台的支持，我们才能没有后顾之忧，可以专心提高自己的能力，不会分心。

第二点：感谢。感谢律协这个平台对我成长的推动作用。律师协会是我们律师最为重要的平台，可以为年轻律师提供各种各样的机会，能够为新入行的律师群体提供持续不断的“火力支援”，更是年轻律师成长可以借力的“梯子”。律协组织的各类讲座、沙龙、理论研讨会、演讲比赛、辩论赛，我很少缺席，积极参加活动，不仅仅只是为了混一个脸熟，更重要的是，我可以借助于律协这个平台获取到我想要的资讯和知识，可以解答我执业中的困惑和难题，同时也能够认识很多同行，结交到很多朋友，并且在观点和思想的交流中，能够极大地拓宽我的眼界。

第三点：热爱。除了律所平台的支撑和律协的展示这样的外因之外，我觉得促进我的成长的重要源动力

就是热爱工作。按照我们徐宗新主任的说法，我的工作状态，就像是老鼠掉进了米缸里，经常性加班，真没感觉到累，反而觉得每天都过的很快乐，都过得很充实，都过得很有意义，反正所里面，基本上每天我应该是走的最晚的一个，主动给自己找事干，加负担。我特别乐意跑看守所，浙江一百来家看守所，我没去过的应该不多。一趟一趟跑看守所，会见当事人，深挖案情；一趟一趟跑法院检察院，一次一次和法官检察官沟通交流；晚上加班加点写辩护意见，我写的那些辩护意见，毫不夸张的说，都是按照论文的要求，最长的一篇有四万多个字，法官说看得头痛，案件都不知道该怎么判了，最终裁定——准许检察院撤诉。想想我这应该不是变态，这是真爱，真正热爱我的热爱。

我一直相信，我在这个阶段不是享受生活的时候，而应该是打基础、积攒力量的时候。只要你比别人付出更多，那么你就能比别人获得更多的收获，在工作中充分挖掘自身潜能，发挥自己的最大能力，达到更高的水平。

第四点：认真。认真对待每一件事情，认真对待每一个案件，不放过任何一个可以提升自己能力的机会。我刚开始工作的时候，案件少，能力差，经验缺，办得都是一些“两抢一盗”与法律援助案件。办得多了，难免会产生厌烦心理，觉得这种小案件没有奔头，一心想搞个大案子。徐主任知道后，便语重心长地对我说：“年轻人应该脚踏实地，别看这些小案件，你要是能把小案件里面所涉及到的所有复杂的法律问题都分析清楚，在法庭上能把证据质证好，全面充分地发表辩护意见，并且能够得到司法人员、同行以及当事人的肯定和认可，其实并不容易，一旦你能轻松搞定这些，毫无疑问，你就有做一名优秀律师的资本了，大案子自然会来。如果你连小事情、小案件都处理不好，你怎么干大案件；如果你连助手、小律师都做不好，你谈何成为大律师？”我听从徐主任的教诲，调整了心态。从此以后，只要有案件接手，我就特别特别的珍惜，一遍一遍阅读案卷，详细做阅卷笔录，认真分析案情，对案件抽丝剥茧，就像拿着手术刀在骨头上剔肉一样，把案件中的每一个细

小的问题都找出来，并最终形成扎实的意见。

一个骗取出口退税案件，我做得特别用心，用心到各被告人的供述和证人证言我都能背出来。案件开庭，公诉人在开庭时对证人证言做了歪曲，我立马提出反对意见，指出公诉人举证应客观、真实，而不能肆意歪曲。马上我们辩护人在庭审中就化被动为主动，取得了很好的庭审效果。再如一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我也做得非常细致。一个多月的时间，我每晚加班到很晚，一笔一笔核对整个案件中十几个账户的8000多笔银行往来流水，把几个亿的货款往来全部搞清楚，提出了虚开数额远少于检察院起诉数额、被告人应在三到十年间降格处刑的辩护意见。正是因为我的细致、认真的工作态度，我的意见得到了法官的认可，同时也收获了他对我的尊重。

除此之外我觉得，因为刚刚工作起步，案件办理范围相对较小，短时间之内办理的案件种类不可能能够全面涵盖刑法的四百多个罪名。我想了一个办法并将它作为习惯严格地坚持下来，就是每办理一个新案件，除了把案件本身做到极致之外，还把相关罪名、同类型罪名以及相近似罪名的所有法条、司法判例和司法解释全部找出来研究，花时间分析、归纳、总结此类案件的辩点在哪里，实践中又是如何操作的，真正搞明白这一类案件。于是，每办理一个案件，之后相类似的案件办理就没有任何问题，真正做到我每做一个案件，我就能够往前进一步一大步。

第五点：真诚。我认为，对待当事人一定要真诚，这是我们律师服务的重中之重。因为我们都知道，作为律师，特别是刑辩律师，对于结果，我们是无法把控的。当事人都是很聪明的，律师工作尽心不尽心、尽责不尽责，他们一清二楚，不要试图去忽悠当事人。即使你忽悠成功过一次，二次甚至无数次，但只要你失败一次，那么你在当事人心目中的形象就彻底崩溃了，他会认为你只是一个骗钱的骗子。哪怕你之前做出很多的努力，那都是彻底的否定。我们律师只要尽力了，当事人自然也会看在眼里，哪怕结果再不理想，也不会怪罪到律师的头上，不仅不会来要求退费，还会说声谢谢。有个案

子，结果很不好，我当时脸都绿了，当事人却安慰我：“孙律师，你尽力了，不要太难过。”结果，他们上诉继续委托我，还付我一大笔律师费！我想，人心都是肉长的，将心比心，我们律师只要做到诚信服务就好。

第六点：学习。大家都知道，学习阶段分为两大块：一个是在学校里的学习，这是打基础当然很重要；另一个就是走上工作岗位后的学习，我认为更加重要。为什么？有个著名律师讲过：律师应该是一位博学家。因为刑事案件，很多都是横跨财务、税收、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如果你不了解增值税专用发票，怎么去办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如果连会计账册都看不懂，去办个职务侵占案件，恐怕肯定是要碰壁。刑辩律师光抱着本刑法刑诉法去办案，是很不负责，也根本起不到律师的作用。他只能办些最最简单的两抢一盗故意杀人案件，还不一定办得好。而这些知识，肯定是要在工作以后通过不断的学习才能得到的。

比如一个票据诈骗案件，检察院起诉我的当事人利用伪造的承兑汇票去购货，构成票据诈骗罪。当事人辩解说这张承兑汇票是租来的，不知道真假。检察官陷入有罪推定思维，认为别人告诉当事人这张票只能质押，不能贴现，从常理角度出发，就应当知道世界上不存在这样的承兑汇票，就应当明知这是假票。我在会见过程中，听了当事人的辩解，适逢我之前不久曾对地下票据贴现市场作了调研和研究，了解到现实中确实存在“只能质押、不能贴现”的承兑汇票出租业务。于是跟法官多次作了充分沟通，最终法官听取了律师的意见，结果目前看来非常理想。本案中，正是因为检察官仅仅只是了解法律而不考虑当前的社会现实，因此犯了明显的错误。

当然对于我们律师来讲，法律的专业知识更是我们的根本，社会在不断的发展变化，法律也在及时的更新，新的法律修正案，新的司法解释都在出台，都要求我们及时的去学习，否则是要闹笑话的。

第七点：规划。时刻不忘对自己定位的思考，努力追求进步。刚从事律师职业时，我就给自己做了个职业规划，分为近期规划和远期规划。远期规划自然是能够成

为像我们徐主任一样的大律师，近期规划主要分为三个阶段：最初阶段，年纪小、能力差、经验缺，做好较为简单的案件；第二阶段，就是随着办案数量的增加以及经验的积累，能够胜任各种类型的刑事案件；第三阶段，是我一直在思考和追求的。我认为在律师刑事业务专业化发展中，我不仅要专业于刑事业务，更要在刑事业务里有自己的特色专长，我有人家所没有的知识储备、我有人家所没有的实战经验。于是，我选定了经济犯罪作为自己专业优势特长领域，比如金融诈骗案件、集资类犯罪案件、涉税涉票案件、公司企业刑事风险防控等，投入大量时间去学习、去实践，把这块领域打造成自己专业的特长，力争达到这一类领域的翘楚。

第八点：效率。说白了就是做律师应当勤快，高效完成各项工作，不懒惰，不拖延。其实我刚参加工作的时候得的也是懒癌晚期，资深deadline综合症患者，在工作中对于工作老想着能拖则拖，能延则延，能拉到明天绝对不在今天完成，拖到明天要开庭了辩护意见还没写出来，没办法只好拼了命的连夜赶工，累的够呛，辩护意见的质量还不高。在碰得头破血流、吃了多次教训之后，回头想想，觉得之前的工作状态真的是很要不得，拖延症懒癌害死人，如果不能提高效率，永远就只能一拖再拖，最终的结果可想而知。因此我狠下决心，一日事一日结，力争努力在预定的时间里完成预定的工作任务，以最高的工作效率达到最好的工作成果。律师，应当走在时间的前面。

能够获得新星奖，实在是出乎我的意外，对我来讲，是一个莫大的荣耀。一个新星奖，不仅是对我短短两年多律师职业生涯的进步和成绩的肯定，同时更是对我接下来的律师之路的鞭策的动力。有个成语，叫“功不唐捐”，世界上不存在无用功，只要付出过了，努力过了，总会获得回报。脚踏实地，坚定前行，我相信我一定能走得更远。

企业家，不必“怕”法治

文/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 陆云良

法治企业是法治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法治关系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可谓是关乎国计民生。但当前不少企业家对企业法治问题存在一些误解，甚至有些“害怕”。这种心态是企业法治推进过程中的“思想壁垒”。有必要解决。下面，我想结合CAM企业法治管理模式与植入工程这个法律服务新产品，就企业家有关企业法治的心态和对法治的“四怕”，与企业家谈谈心。

一、期盼法治，又害怕法治！

不久前，一个企业的常务副总到我办公室咨询法律问题。我赠给他一本我新近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大转型：CAM企业法治管理模式》。他说先前就注意到我在微博上推介CAM的文章，并和我探讨起有关企业法治管理上的一些问题。让我感到意外的是，他竟然对CAM并不是一无所知。相反，还知道CAM是Contract-directed and Ability-constructed Management的英文首字母缩写，是以合同为主导和旨在能力建设的企业法治管理模式。我们聊了一个多小时，还有点意犹未尽！但从谈话中，我也体会出他对法治的忧虑。

最近一年，我与不下十位企业家深谈过企业法治的问题。特别是中央确定将“依法治国”作为十八届四中全会主题后，不少企业家都十分兴奋。有个企业家对法治的态度很典型。他说，这下好了，搞法治了，企业的营运成本会下来，竞争环境会好转！

企业家期盼法治，理由很简单。因为大多企业在与政府和司法部门等公权机关打交道的过程中，感到太累！用一个企业家的话说，啥事都得讲关系，啥事都得看领导心情，啥事都不太好预测！有个企业家说，现



在企业大量的成本都耗在“关系”中。他还和我开了个玩笑，说如果真正搞法治了，他公司的6辆车用3辆就够了，马路上的车最起码就可以减少三分之一，城市里就不堵车了！他还说，如果搞个调查，三分之一以上马路上跑的车子都在为“关系”奔波。本来跑一次就够的事，因为“关系”不到位，得跑两、三次，甚至七八次才能办成，这样能不堵车嘛！尽管这些话有些偏激，但确实不能说一点道理都没有！这个企业家拥护法治的话，看似没有什么大道理，却也真的道出了不少大道理。

我知道，这个企业家因在几个工程招投标中尝到了“搞关系”的味道，又在一个官司上“吃足了苦头”，所以双手赞成搞法治！但是，当我说到企业也要搞法治时，他就不高兴了！他反问我，企业是我的，我想怎么搞就怎么搞，为什么要搞法治啊？这是很多企业家的想法。

企业家害怕搞法治，主要有四“怕”。一怕“限权”。不少企业家认为，企业管理搞法治，必然限了他的“权”，“革”了他的“命”！二怕“效率”。人治状态下，企业管理他说了算，效率很高。担心搞法治程序太啰嗦，决策太复杂，效率不高！三怕“吃亏”。企业家基本上公认法治是个好东西，但担心“先搞法治先吃亏”！最好人家搞了以后，我再搞。四怕“没用”。就是怕法治这个东西“不管用”！多年前，我当时还在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当副教授，受邀到杭州萧山讲企业合同管理的课。一走进教室，就被一个萧山老板“训”一顿。他说，他每年花了10万请了个法律顾问，但每次向他咨询法律上事，他多说“不行”！他抱怨花了10万元买了“不行”两个字！

期盼法治，又害怕法治，这是当前许多企业家的心态。这种心态不克服，企业法治和可持续发展就无望，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就无法真正实现。

二、企业法治不是要革老板的“命”！

企业家怕法治，首先是怕法治限了他的“股东权”。有的老板甚至把企业法治视为要革他们的“命”。这是企业家对法治的重大误解。

法治可以分为公权领域和私权领域两个不同领域的法治。所谓公权领域的法治，是指国家治理者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对公权力的行使及公权力主体与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进行法律规范、管理和限制的法治。所谓私权领域的法治，则是强调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对私权利主体即民事主体之间及私权利主体内部事务实行管理规范化的法治。也就是说，公权领域的法治主要是限制权力行使的政府法治，而私权领域的法治主要是规范权利实现的管理法治。公权领域的法治具有强制性，而私权领域的法治具有倡导性。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法治显然是属于私权领域的法治。企业法治作为一种管理法治，是帮助企业家以法治方式实现权利。因此，有的企业家担心企业实行法治会革了他的“命”，害怕股东权旁落，这是对企业法治的重大误解。

企业法治会不会对企业家的权利产生一定的限制？会。企业搞法治，老板管理企业的方式要从“人治”转型到“法治”，必然要求老板在行使权利时不能为所欲为，要耐一下性子而不能太任性，要尊重管理程序和决策的科学性。但是，这种“限制”完全区别于政府法治的权力限制。政府法治下的“权力限制”是强制性的，而企业法治的“权利限制”则非强制性的。也就是说，企业家在管理自己的企业只要不触犯法律禁止性规定，法律允许你“为所欲为”，且完全尊重你的股东权、投资权和管理权。你的地盘你作主，你的钱爱怎么花就怎么花，你的事爱怎么决定就怎么决定。在人治与法治之间，你完全有选择权。但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你不尊重法治，不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理企业，仍然固守人治管理模式，迟早要付出代价！这就是企业法治对企业家权利行使和实现的“限制”所在。

由此可见，企业法治不是政府法治，而是管理法

治。企业法治的本意不是要限制企业家的权利。企业法治即使会对企业家权利产生一些劝导性的限制，也是为了帮助企业家管理好企业，真正实现好投资权、股东权和管理权。我在谈到CAM企业法治管理模式时，常讲到一个观点，就是“CAM永远尊重老板的股东权”！

三、法治肯定比人治更有效率！

企业家怕搞法治，还担心法治效率没有人治高。其实，这种观点是没有经过认真分析思考的情况下得出的错误结论。有个企业家和我说，商场如战场，商机转瞬即逝，搞法治对企业行不通。我给他作了一个分析，到底是人治的效率高还是法治的效率高。最后，他承认他的结论是靠不住的！

大多企业家讲到效率，只考虑到“快”。其实，效率的内涵是多方面的。快速决策只是效率的一方面内涵。效率不仅是“快”，还有个“准”和“少”的问题。所谓“快”，就是决策快；所谓“准”，是指决策的准确性高；所谓“少”，就是取得效率所付出的代价或对价少。快、准、少，是效率内涵不可偏废的内涵。那种只求“快”，不注意“准”和“少”的效率观，显然是一种错误的效率观。片面强调“快”，不注意“准”的问题，可能越快损失越大，效率代价或对价越大！国内外的实践充分证明，人治无法处理好快、准、少三者之间的关系，只有搞法治才能在管理制度上真正保障并实现企业决策与运行中“快”、“准”、“少”的有机统一。

这里我还想强调一下人治与法治的另一种代价或对价问题。我是一个律师，而且多年来专注于研究企业法治问题。每次与企业家交流时，当然就不会放过任何“做思想工作”的机会，劝说他们的企业搞法治。我的“招数”就是问他们一个问题：你累不累？几乎每个企业家都回答“累”，“很累”，或者“太累了”！暂且不说企业在人治条件下多少企业资源白白耗费，企业家的一个“累”字，就说明人治的效率代价或效率对价太高！

“起得比鸡还早，睡得比狗还晚”。这句话是Black Head乐队《起得比鸡还早》中的一句歌词，不少企业家对此深有感慨！说这是自己生活的写照。企业家讲起自己如何累，大多会讲得很生动。有个企业家和我说，他看到一份介绍企业管理资料，每当企业规模增加20%，企业要管理的事情就会增加一倍；企业规模增加1倍，

要管的事情就会增加5倍。还有个企业家给我讲了个笑话,说据统计,70%以上的男性企业家,老婆对“那个事”都不太满意,他认为这都是企业家太累的缘故!我说,这个统计及分析可能不太科学!老婆对“那个事”不太满意,说不定另外有人对“那个事”是满意的!当今社会,“依法睡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少!当然,玩笑归玩笑,企业家“很累”这一点,我是充分认可的!

企业家为什么这么累?为什么付出如此高的代价?原因主要是因为企业仍然处在“人治”状态,企业运行和发展势必事事靠企业家亲自去推动。这样企业家当然就累了。CAM企业法治管理模式很核心的一点,就是要将企业当前的“人治”结构与机制通过CAM法治格式化手段,将之替换为法治自运行结构与机制,改变企业什么事都要老板亲自推动的被动局面。在法治的模式下,企业家才能轻松一些,才能高效地处理企业的各种事务,才能让企业高效地运作。

还有,不得不指出的是,企业在人治条件下的决策,不见得就快!很多企业搞人治,内部扯皮内耗,不仅“快”不起来,甚至连商机都无法发现,更谈不上什么“快”的问题了。相反,在法治条件下,企业管理机制健全规范,企业内部各种要素得到有效激活,不仅能及时发现商机,而且能作出迅速而正确的决策,及时抓住商机。就以CAM企业法治管理模式来说,通过法治格式化手段,将企业原有“人治”传统管理结构与机制替换为法治的管理结构与机制,从而实现企业管理目标和管理体系的简明化、规范化和统一化,减少企业内耗,并为企业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自运行管理体系。这无疑是可大大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益的!还有,从本质上来说,法律是一种总结了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社会历史经验的成熟的管理社会和处理社会纠纷预置的模式。就如合同法是当事人对未来交易程序和实体安排的成熟的建议性或强制性规范的法律制度。有了法律上的预置模式,以法治的思维和法治的方式管理企业,当然就会快得多。有的企业家说,向企业咨询一个难题,有时没等你说完,律师就给出了法律上的意见。律师就是因为掌握了法律规定或者法治的思维及方式,才这么快的。因此,就单从快慢这个意义上说,不能说法治没有效率。

四、先搞法治先得益!

有的企业家虽然赞同搞法治,但不愿意先行。认为,先搞法治先吃亏!我明确地告诉他们,谁先搞法治谁先得益!不搞法治或后搞法治,不仅不能先得益,甚至可能还要先倒闭!

很多企业家把企业法治理解为企业诚信。法治企业当然是一个诚信的企业,这是正确的。据此,有的企业家认为,在当今的商业环境下,谁先讲诚信先吃亏,因此先搞法治的企业当然也要先吃亏了!其实,骗得了一时,骗不了一世!实践证明并将进一步证明,随着商业秩序的不断规范,失信的企业会越来越没有未来。这是被越来越多的企业家所认同的一个正确商业理念。

企业法治不仅能为企业赢得诚信所带来的市场效益,而且还能为企业构建交易优势而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以CAM企业法治管理模式为例,我们所追求的重大目标,就是要为企业植入以合同为主导的中观、微观和宏观合同管理体系,缔造企业的签约能力、履约能力和实现权利的三大“合同能力”,最终为企业构建并赢得交易优势。获得交易优势的企业,在市场交易中当然能取得相对丰厚的交易效益。也就是说,在正确的企业法治观指导下的企业,不仅能获得诚信效益,还能获得交易优势所带来的巨大经济效益。而且,以法治方式所带来的交易优势效益,是一种良性的、可持续的经济效益。靠坑蒙拐骗所取得的效益,是一时的和不可持续的!因此,不是谁先搞法治谁先吃亏,而是谁先搞法治谁先得益,而且所得的是可持续的大效益!

五、企业法治能“管用”!

搞法治,对企业能管用吗?这是不少企业家的担忧。萧山老板多年前就抱怨,花了10万顾问费,买来律师“不行”两个字!这就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出企业家对法治是否“管用”问题的担忧。说实话,这种担忧不是没有道理的!长期以来,中国企业受“人治”管理模式束缚已久,对法治十分陌生,以致怀疑其管理之效能,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法律与法治之间还有一段距离,且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形成企业法治管理效能,还需要形成法律服务产品才能实现。的确,如果我们律师事务于企业的法律产品有问题,诸如当下法律风险管理模式停留在“形式法治”的阶段,则确实存在一个管用不管用的问题。但是,一个真正体现“实质法治”精神

的法律服务产品,将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真正植入企业,那肯定是管用的!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形成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依法治国决定,开辟了中国法治史新篇章。在依法治国已成为全党全社会共识的情况下,作为“法律之师”的律师,应当开始考虑如何创新法律服务产品服务于企业,让企业家看到法治的效能,从而排解其对法治效能的担忧与怀疑。看不到效果,说破大天都没用!长期以来,我们律师囿于法律风险管理的“当下模式”,徘徊于企业管理边缘,未能将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真正植入企业管理,致使企业家难以体会到法治对企业的重要性,甚至抱怨花10万顾问费买来“不行”两个字,且在相当程度上直接加剧了企业家对法治效能的担忧与怀疑。

CAM主张企业法律服务要实现从当前重法律风险管理的“边缘模式”,向法律主导企业管理的“中心模式”转型。当前,绝大多数律师在企业法律服务中,都以法律风险防范为核心和主线。这种侧重法律风险防范的法律服务模式具有很大的局限性,容易使企业家陷入两种误区。一种是谨小慎微,无所作为,企业的手脚被捆绑住。另一种是好使手段,互相挖坑设陷,交易双方难以实现合作共赢。这种法律服务模式,法务产生不了“正效益”,律师自然沦为企业“消防员”,行走在企业管理的边缘,难见法律在管理中的主导作用。律师忙于打不完的官司,忙于为企业“扎篱笆”,消极被动。而且,扎了半天篱笆,企业家回过头来发现不仅家狗跑不出来了,野狗却照样闯进来!我在与企业家谈法治时,经常还举一个例子。就是中国人发明了火药,但是主要用来做炮仗驱邪。而西方人掌握了火药技术后,用来打开中国的大门,用来发展生产力。当前法律风险管理模式,将法律的效能主要局限于风险防范,就犹如将火药用来驱邪一样。现在律师在企业家中的印象不太好,要么出问题了才没办法找律师,要么想要坑人家才想得起找律师出“歪点子”。这与我们的法律服务产品定位在风险管理上,是有相当大的关系的。

CAM主张以合同为主导和旨在能力建设的企业法治理管理模式,构建“3+2”合同管理体系,主导企业管理并整合、激活企业各种合同要素。经过多年试点,我们认为CAM企业法治管理模式可以发挥相当好的法治效能。一是以合同关系这个本原性关系梳理企业各种内外

关系,使企业管理对象更加简洁、简单和简化。二是使企业管理更加具有可预见性。CAM改变了静态的合同观,将合同科学地定义为“对企业未来交易实体与程序权利义务的预置性安排”这样的动态合同观,从而实现以合同为主导的企业管理更加具有可预见性。三是重企业签约能力、履约能力和实现权利能力建设,定点爆破企业管理中“人治”之死结,激活企业内部各种处于休眠状态甚至是内耗状态的合同要素,为企业赢得法治“正效益”。四是通过CAM企业法治管理模式植入工程,将企业原有“人治”模式格式化并替换为可持续发展的法治自运行体系。

CAM对企业管理的“主导”,是专业主导,不是排他性的“领导”。企业家不必担心企业实施法治管理后,其他专业管理人员就会“袖手旁观”了!相反,CAM是要为企业管理提供一个法治的平台,并促使各个专业管理人员发挥其聪明才智,为企业尽显其专业管理之效能。在CAM看来,每个企业管理专业都有自己的专业领域,当也只有当各个企业管理专业人员都力争以自己的专业去“主导”企业管理,企业才能真正管理到位。哪个专业人员放弃了自己的专业主导地位,企业就会出问题。当包括企业法治管理在内的各个企业管理专业人员都力求发挥主导作用时,企业管理才能奏出美妙的“交响曲”!

关于CAM企业法治管理模式的效能,我可以引用CAM首家试点企业杭州子圆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妍女士在我的专著《大转型:CAM企业法治管理模式》序中所说的一句话来注脚。她说:“CAM,确实管用!”

各位企业家们,请不要“害怕”法治!法治,让你失去的只能是人治的锁链,得到的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美好未来!让我们一起来拥抱企业法治的春天!

移动互联网时代，青年律师如何抢抓机遇

文/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 何向阳

摘要：互联网自上世纪90年代中期进入中国，经过20余年来，历经门户、WEB2.0和移动互联网三个发展阶段。前两个阶段尚属于PC互联网时代，虽说也对社会的方方面面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但要说产生全方位的革命性影响，还是自2012年始移动互联网时代来临之后。PC时代，要查询、收发信息，一定要去单位、家里或什么地儿找台电脑，即使身边携带了手提电脑，也往往受制于有没有WIFI、WIFI的信号好不好。但在移动互联网时代，人手一台智能手机就是电脑，或借助WIFI或凭藉4G，随时随地交流、收发信息，随时随地记录生活、工作中的点点滴滴，随时随地对公共事件发表意见等等。每个人都是信息中心、信息节点。微信等社交网络的发展，每个人依据其兴趣爱好、特长、职业、营生、宗教信仰、政治倾向、成长与学习经历等的不同，可以形成自己的数个社群。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每个人更容易种植、培育和形成自己的网络“田产”（资产）。由于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社交网络中，信息传递的即时性、互动性更强，各个不同社群又有特定社会关系为基础，群友和“用户”的粘性更高，但成本相对更低。

一、突破了“老中医”限制

律师职业与中医有类似之处。老律师跟老中医一样，更容易获得客户和业务。传统环境下，因为主要靠熟人之间的口耳相传，传播效率低，律师打出牌子需要“熬”时间、“熬”资历。但移动互联网带来的超强传播效率，使得那些够勤奋、有绝活的青年律师也能尽快冒出头来，打出牌子、“混”出名声的时间大大缩短。有些适合在线提供或完成的律师业务，老律师可能还干不过青年律师。

二、获取注意力的成本更低

大牌律师、名律师与青年律师的外在区别主要是



获取的“眼球”量不同。“眼球”的获取需要时间、精力的投入，也需要财力。但在移动互联网时代，青年律师只要勤奋一些，利用社交网络平台进行传播，为自己赚取“眼球”的金钱成本大大降低。

三、个人学习、研究、工作成果展示等与积累网络资产紧密结合

在互联网时代，一个想有所作为的人，需要积累自己的网络资产。网络资产的重要性可能不低于房产、汽车等这些实体资产。从某种角度而言，青年律师积累网络资产可能要比拥有房产、汽车等实体资产要容易、要快。青年律师结合自己的特长、兴趣，找准专业方向，利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可以把自己在特定专业上的学习、研究和实践与积累网络资产紧密融合，甚至直接提供部分的在线服务，这样一来，青年律师的成长空间拓展了，发展将更快。

那么，在移动互联网时代，青年律师具体要怎么做才能抓住机遇呢？

一是要专注专注再专注。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律师要不被埋没在信息的海洋中，必须要有极其突出鲜明的识别特征。这个识别特征就是有垂直深度的专业化，而且专业化要落实到单个法律服务产品级，而不是像以前那样仅仅落到专业领域或产业领域级。产品不聚焦就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律师要敢于只做一个单品，譬如你曾经是公司业务领域的，在移动互联网平台上，你不妨专注于“股份期权制度”这一个品种或其他单品；再比如热衷于经济犯罪辩护，在移动互联网环境下，你不妨专注于“非法集资犯罪辩护”这一个品种或其他单品。要敢于只做一个单品，而且要做就要做到这个品类的市场第一。只有这样做，才能真正给“用户”带来利益，

“用户”才能成为“粉丝”，有粘合度高的粉丝，自己才可能有回报。移动互联网对律师专业化的影响是双重的：一方面对律师专业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又将大大有利于促进律师的专业化。每个人都只是一个独立的信息节点，每个律师都能够在移动互联网平台上形成自己的品牌，种出一块自己的“网络自留地”。因此，移动互联网时代，实实在在给青年律师创造了屌丝逆袭（笔者注：不是贬义。）的机会。

二是要运用好微信公众订阅号等社群媒体。互联网的去中心化已经消灭了权威，消灭了信息不对称。信息结构变得高度扁平化。新的社会化媒体推平了一切，传播速度大爆发，信息的扩散得以百倍、千倍的增长，频繁出现了一夜成名的案例。譬如最近柴静的《穹顶之下》短短两天就换来2亿次的点击量，社会化媒体的传播能力实在惊人！律师建立自媒体是让自己成为互联网的信息节点，让信息流速更快。做自媒体是内容战略。律师做内容运营要遵循有用、情感和互动的思路，绝对以“产品”为中心，只发对特定群体之受众有实际用处的信息，避免信息过载。什么是实际用处的信息？譬如你开办了一个专注于遗产继承的法律服务自媒体，你发送的信息针对人们的实际需求、能为人们在遗产继承方面遇到的困惑和问题，提供清晰的解答和有效的解决方案，那么这种信息就是有实际用处的信息。当然，偶尔可以有些宏观但有行业高度的文章。有实际用处的信息最好大多是高质量的原创文章，即使是转载的文章也要精挑细选。在内容问题解决好之后，则要努力学习微博、微信等的五花八门的推广、营销套路。律师自媒体要注意增强“信息”互动性，每个信息都要有个性化的情感输出，要引导“用户”来进一步参与，分享扩散。产品定位清晰，即使开始的时候未必马上带来足够数量的关注、“用户”和“粉丝”，但因为跟自己的专业学习研究和自己的实务工作密切结合，看到自己的学习思考成果、工作过程被记录，内容逐渐丰厚起来，相信会很有成就感。假以时日，必定能集聚一批稳定的“眼球”，有足够的“眼球”，就会有回报。

三是要铭记不忘、切实贯彻“口碑为王”的理念。传统上，律师与客户之间建立与维持联系，主要就是依赖口碑。而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口碑”对律师而言显得

更为重要。互联网思维就是口碑为王。其实在过去选择产品或服务，我们一直也是通过朋友或专家的口碑推荐来做购买决策。但传统的口碑传播场景，速度很慢，很容易断裂，传播到更大的圈子就中断了。在微博微信等社会化媒体的平台中，人和人之间的信息连接变得特别扁平，信息传播速度提升千百倍。从以前的按月、天到现在的按分、秒来计算了。过去，信息引爆的路径必须先有核心媒体的广泛报道，才有社会的热议。然而到了今天，一条信息的引爆往往先有公众的热议，接着才有媒体的跟进和放大。互联网信息是去中心化的传播，通过社会化媒体，每个人都是信息节点，都有可能成为信息领袖。信息对称让用户用脚投票的能力大大增强。一个产品或一个服务好不好，自己吹牛不算数了，大家说了算；好消息或坏消息，大家很快就可以通过社交网络分享。信息的公平对等特性，也使网络公共空间具备了极强的舆论自净能力，假的真不了，真的假不了。因此，移动互联网对于律师的“口碑”也有双重的影响：一方面是让律师有条件更快更有效地积累口碑，另一方面是律师的事业发展更依赖口碑，必须更为重视口碑。

移动互联网将对律师的执业模式、律师与律所的关系、律所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模式、法律服务市场的格局等等产生变更性的影响。相信这场变革将给青年律师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也相信青年律师会成为这场变革的主力军！



市律协非常重视扶持青年律师发展，每年组织活动，为青年律师搭建平台。图为2014年市律协组织第三届青年律师演讲比赛

律师调解“五部曲”

文/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李迎春

对于民商事纠纷而言，调解是律师工作必不可少的内容，也是纠纷解决的重要方式。因此，如何在民商事纠纷中，发挥调解的作用，认真做好调解工作，对当事人双方、对律师、对法官都是非常重要的课题。我们在这里探讨的，主要是律师在民商事纠纷当中，如何有效地发挥自身调解技能，以最终实现调解的目的。

一、调解的意识贯穿民商事纠纷的各个阶段。在接受了相关案件的委托之后，作为律师，就应该有调解意识。一些人认为，律师不应当“和稀泥”，而“调解”则被认为是“和稀泥”的主要方式，因此不主张律师调解。其实，这是对律师调解的误解。律师对于民商事案件的调解意识，涵盖了调解的必要性、可能性，调解的方式和路径，调解如何实现当事人的利益诉求，如何在当事人的利益之间实现均衡，如何形成当事人双方能够接受的调解方案。民商事纠纷的本质，即是因为相关主体无法达成利益的平衡点，律师的调解即是在于通过自身努力协助其实现这种平衡。就此而言，可以说，没有无法成功地调解的纠纷，只有无法把握和促成调解的律师。

应当指出的是，律师的这种调解意识，在纠纷的不同阶段，是需要加以区别性把握的。在纠纷的初始阶段，律师的调解，侧重排除纠纷的可能；在进入到司法程序之后，律师依然可以进行调解，此时的调解则相对比较复杂。一方面需要与当事人进行深入沟通，了解其



“真实的意图和想法”，一方面也需要与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友好商谈”，从而促成其和谈姿态；在庭审的过程中，律师的调解，则需要以法官作为主导，配合法官调整当事人的预期与心态，从而成功实现调解；执行阶段依然具备调解的可能，依然需要努力去尝试调解的可能性。

二、律师调解需要以对法律法规的精准把握作为前提和基础。可能有人会说，在一些纠纷当中，律师调解的作用，远不如现实生活中的“老娘舅”、社区、德高望重的长辈等人调解更为有效。如果倡导律师调解，那律师调解与这些原本就存在于社会严密网络中的调解方式究竟有何不同？

首先，律师的调解，是基于对特定法律关系的判断来进行的。律师在对导致纠纷的事实、证据进行梳理、分析的基础上，对其中涉及的种种法律关系进行细致的甄别，然后才思考调解的可能性、调解的方式和路径。而我们生活中常见的其他调解方式，则大多可能是基于情感、风俗、对权威的遵从、公平感觉等来展开。其次，律师的调解，是基于相应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向当事人释明法律法规的明确含义，从而引导当事人在法律规则的框架之内实现对自身诉求的调整和变更。再次，律师的调解，是以相应的事实和证据作为调解的重要基础。有了对事实和证据的把握，律师对纠纷产生的原因、分歧的焦点、纠纷的强度都有相对比较客观的

认知。对其中的孰是孰非，也能从一般常识和经验的角度加以体认，这无疑有助于和当事人保持相对一致的心理预期与情感状态。

三、设计多套可行方案，预想多种可能。这是律师在调解的过程中需要重点注意的问题。有许多律师，可能在特定纠纷当中，具备了调解的意识，并且当事人也愿意调解，但因为没有相对比较明确的调解方案，从而导致最终调解无果。有了调解的思维和意识，还需要设计几套可行的调解方案，分析和把握当事人产生分歧的多种可能。比如，在买卖纠纷的调解过程中，需要对买卖标的、交付情况、货款支付、违约约定等容易产生分歧的事项，进行组合分析，从而确定几套可行的方案。在与当事人进行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可以分别确定以货款支付为重点，对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进行调解；也可以在保证当事人收取货款的基础上，对有关的违约、利息、费用等问题进行调整，以推动调解成功。

许多的民商事案件，律师在对案件进行分析把握之后，就需要分析调解的可能性，并且开始设计简单可行的调解方案。有了这些方案，在进入诉讼程序之前，与委托人进行深入探讨，基本可以摸清楚委托人在该宗诉讼之中的心理期待和底线。在这些方案的基础上，如果能够进一步细化可能产生的偏差、问题，并对这些偏差和问题进行周密细致的矫正，无疑会大大加大促成调解的可能性。

四、依据分歧最小的调解方案，循序而进，逐步拉小当事人之间的心理距离。律师可以向当事人建议调解方案，但一般还是不应该代替当事人作出决断，尽管在很多时候，律师都已经获得了当事人的特别授权。然而，要真正促成调解，尊重当事人自身的意思表示是非常重要的。在纠纷解决的过程当中，调解的本质是一种沟通，这种沟通要有效，有相应沟通主体面对面更为有

效。律师获得了委托人调解意愿之后，应当先从对方当事人着手，站在对方当事人的立场上换位思考调解方案的公允性。也就是说，可以先跟对方当事人沟通，了解其相应的诉求与底线，并且根据已有的事实和证据，向其阐明各自的优劣利弊，从而可以逐步选定一个对双方都基本予以认可的调解方案。

在初步选定了当事人双方分歧最小的调解方案之后，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进一步探求减小双方分歧的方式、方法和路径。这种时候，高明的调解律师，就宛如一名精妙的音乐指挥，为当事人双方提供指引，从而使得双方的立场逐步接近，并且逐步清除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心理隔阂。

五、综合多种方式，最终促成当事人双方满意的调解方案。在一些民商事案件的调解过程中，有时候与其说是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还不如说是当事人之间的心理冲突。律师要敏锐地把握这种分歧和冲突的本质，并且综合运用法律规则、情感伦理、生活逻辑、社会风俗等多个方面，在当事人之间寻求共鸣和共识。

律师在调解的时候，如果仅仅基于法律规则，严格按照法律规范的明确要求来进行，难免僵化，也几无成功调解可能。一次成功的调解，需要综合法律与情感、道德与伦理、风俗与民情、技能与表达、语气与语调、技能与经验等多个方面，需要综合多种角色的功能与定位，才能取得最佳的效果。

西行记

——记美国学习交流体验

文/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周建中

春暖花开，万物复苏，这是充满希望的季节。一大早打开网页看见了关于杰斐逊纪念堂的照片，纪念堂周边阳光明媚，樱花绽放，充满了春的气息。这不由得让我想起了年初的时候，我们围绕华盛顿纪念碑为中心打转，顶着鹅毛大雪和凛冽的寒风去参观杰斐逊纪念堂、林肯纪念堂、越战纪念碑、白宫、国会大厦的情景，因衣物准备不足，大家都被冻得跟猴子一样。时隔数月，乌云早已散去，枯树已长出新芽，被冻的人们也完成了从猴子到人类的蜕变。突然觉得该写点什么，将之前几个月的访学生活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并开始新的工作。



在很多公派项目被取消的情况下，能够经过层层推荐、选拔参加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和外国专家局组织的“浙江省知识产权人才赴美培训项目”是非常荣幸的。本次培训是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纠纷储备人才而开展，培训对象包括法院、高校、企业、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推荐的专业人员。课程设置相当丰富和紧凑，包括美国概况、社交商务礼仪、公开发言等“热身”课程，以及美国司法体系、法律检索、诉讼程序、专利法理论与实务、商标法、版权法、商业秘密法、ITC337条款及诉讼应对、反垄断等专业课程。同时，还有大量的交流访问活动和深入体验美国生活的社会实践。

一、专业知识学习

我们的学习主要在美国休斯敦大学（知识产权法专业排名全美前五）和摩根路易斯（Morgan Lewis）律师事务所（上年度全美综合排名第十二）进行。给我们授课的老师由大学教授、资深律师、全球知名企业的法务组成，他们不仅精通理论，同时也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授课方式灵活多样，有时会让同学分组分别扮演原告和被告，就一个案件展开分析和辩论；有时会从一个临时与大家商定的案例出发，讲授商标从设计、检索、商业投放、侵权、赔偿等环节。老师们十分敬业、专业，而且具有超强的语言和绘图能力，课堂氛围非常活跃。我们还跟法学院的学生一起上过几次课，体验了一番“苏格拉底式”案例教学。

中美知识产权都借鉴了西欧法律制度，这为入门美国知识产权法奠定了基础，但两者体现更多的还是差异。美国是由法官和陪审团来解决专业技术问题，美国专利审判制度仅仅在二审时由联邦巡回上诉法庭专门审理，商标、版权诉讼分散于各州或者联邦法院审理，



二审也未专门化审理。诉讼程序规则明目繁多，审理周期旷日持久，在专利诉讼中，仅discovery（发现程序）就可能历时1、2年甚至8、9年。复杂的程序设置也让各方当事人望而却步，只有不到十分之一的专利案件会进入庭审，绝大部分案件都会和解。专利诉讼费用非常高，律师费动辄数百万美元，聘请技术专家、赔偿专家、财务专家都是不小的开销，有的被告可能在案件尚未审结之前即走向破产。不过，赔偿金额绝对对得起高额的诉讼开支，在专利、商标、版权领域，“故意侵权”的赔偿标准是法定三倍赔偿额再加律师费。高昂的诉讼成本也导致美国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专利渔翁（PATENT TROLL）现象，一些个人或者公司专门收购专利，向大量涉嫌侵权人发送律师函或者提起诉讼，逼迫这些对象接受和解条件，以专利诉讼作为盈利手段。通过学习，我们对于美国知识产权法有了更为全面和深入的了解，熟悉了美国知识产权的诉讼程序，为应对涉美知识产权诉讼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美国法院

美国实行“三审终审制”，有两个不同的法院系统，联邦法院系统和州法院系统。与联邦法院系统相比，州法院系统的情况相对复杂，各州有自己的宪法，有各自的法院系统，自成体系。两套独立的司法体系也使得案件的管辖变得异常复杂。本次培训我们有幸参观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德州最高法院、哈里斯郡法院，并与部分法官进行了交流。参观联邦最高法院的印象最为深刻。法律是美国立国的基石，最高院大楼所蕴涵的信息量很大，我们花了大半个下午也只是看了个大概。每个图案、照片、雕塑无不在记录着这个国家的法制史，传承着法律文化和思想。它早已超出了办公楼的功能和作用，更像是一种符号和象征。有趣的是，大楼东面的浮雕上还有孔子，与摩西和索伦在一起，摩西居中，孔子居右，索伦居左。有人开玩笑地说，如果摩西是院长，孔子享受的至少是副院长待遇。

三、美国法官

法官在美国有着崇高的社会地位，每一任当选总统上任时，都是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手持“圣经”带领他宣誓就职的。通过与联邦地区法官Gilmore的交谈，我们深刻感受到了她对法官职业所流露出的自豪感。正是因为有这种特殊的地位，在每年一度总统宣读国情

咨文两党议员都起立鼓掌时，九位大法官都稳如泰山地坐在那里。这次学习我们宿舍还集体全程观看了奥巴马的国情咨文演讲（The State Of Union），亲眼目睹了几位大法官全程不为奥巴马演讲所动的场景。美国联邦法官实行终身制，而且是高薪。联邦法院的各项费用支出也直接来源于联邦政府，这样的制度设计决定了法官的独立性。当然，在美国要成为一名法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和操守。

四、美国律师

美国没有统一的律师法，由各州制定相关的规范。美国的律所分为有限责任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和个人执业三种。美国有很多超级大所，最大的一家仅合伙人就有800多名，律师有2000多名。一个律所租用一整幢摩天大楼并不罕见。中国90%以上的律所人数都在50人以下，难以在WTO形势下与国际大所抗衡。在美国，不到300人就有一个律师，足见律师数量之多，竞争之激烈。但是，美国的律师却属于高收入人群，这要归功于广阔的法律服务市场、深入人心的法治理念以及律师的营销。美国几乎所有的政治问题最终都会演变为司法问题。美国律师的公共形象并不佳，有人说“美国律师专门被用来做两件事情：一方面帮助人们澄清是非曲直，另一方面帮助人们混淆是非、颠倒黑白。”但美国律师却有令人羡慕的地位，很多律师担任政治要职，而且后来还成为了议员、州长、甚至总统。相比之下，律师在中国的政治舞台上仍处于边缘地位。美国律师在诉讼中扮演着主要的角色，他们要设法说服陪审团，应对交叉询问，在取证和辩论方面会花费较多的时间和精力，其办案压力和工作量比中国律师更大。此外，美国律师还要面临跨州执业的问题。

五、业余生活

我们居住的休斯敦市是全美第四大城市，但它的人口分布异常地分散，downtown很小，我和几个同学花了不少两个小时就逛了一半休斯敦的downtown。整个城区的地下由四通八达的通道连在一起，地面几乎没有商铺，因此街道并没有车水马龙的景象，更像是不带杂草的钢筋混凝土丛林。一到下班时间，工作的人们便集体消失，就像老人们跳完广场舞一样，回去哄孩子睡觉了，晚上十分冷清。我们的业余生活还算丰富，因为不丰富也不行，我们得自己买菜做饭，每天的早饭、晚饭以

及第二天带去律所的午饭都要自己做。我们四人同住一套公寓，在一开始便立下了做饭“契约”，共同买菜、轮流下厨，不仅秩序井然而且到最后都练就了一身好厨艺。周末，我们有时会去现场观看NBA，这里是火箭队的主场；有时会去看没有字幕的英文电影或者去吃顿牛排，德州的牛排据说是全球顶级的，也是分量最大的。对于踢球的人来说，到学校去跟多国部队、女足踢球也是一件美事。不过美国人爱橄榄球、棒球、冰球、篮球，对足球不是很感兴趣，场地基本处于无人打理、杂草丛生的状态，所以我们只能在平整度犹如球面的场地上，穿梭于高地和洼地之间。

六、社会活动

每周末，我们通常都会去参加当地的社区和教会活动，与当地居民面对面交流，体验美国人的日常生活。美国老百姓待人十分礼貌和友善，这从他们的眼神中可以感知得到，我经常用“耿直”来形容他们。虽然身边有人在这几个月中被盗窃过两次，但我还是对美国社会的信用体系十分羡慕。这不仅体现在诉讼过程中，如证据开示制度（一方当事人有义务向另一方当事人披露所有与案件相关的事宜），也体现在日常生活中，刷信用卡不用密码（有人解释是传统和技术问题），购买任意商品在一个月内可以无条件换货，很多档案资料都可以在网上查询到等；我们还参加了休斯敦市议会的听证会，看到了人民群众争先反映问题，媒体现场直播的场面，并受到了市长接见；还在互联网上查询到了布什和姚明的房产登记情况（姚明的更大）；也听闻了去年年底刚卸任的纽约市长布隆伯格，身家200多亿美元，每天坐地铁上班，不仅拒绝了12年累计270万美元的市长薪酬，每年只收取象征性的1美元薪金，而且在12年的市长生涯中还自掏腰包6.5亿美元。我们感受到了这个国家对私权利的尊重，以及对公权力的限制。在这里做领导，还真得有点雷锋或张思德的奉献精神才行。

七、美国的民主法治

这里的民主法治理念已深入人心，但美国的民主和法治建设也经历了漫长的过程。我们在费城参观独立宫时发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很长一段时期内连自己的办公楼都没有，一直寄身于国会，借用国会的场地办公。法官们不仅被看做是政府的成员，而且与政治保持

着密切的关系。华盛顿任命首批6位大法官，只有4人来报到，其他两位嫌“官小”拒绝履任。在最初的10年里，仅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就换了3位。第一任首席大法官杰伊被选为纽约州长，媒体称之为“高升”。而且，当时的法官流动性也很大，专业化程度不高，有不少还是独立战争大陆军的退伍军官，跟中国前些年一样，“复转军人进法院”的现象相当普遍。法官的权威与其说是来自他对法律的掌握和理解，不如说是来自他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影响。

八、小结

除了参观访问各级法院、USPTO（美国专利商标局）、立法和政府机关等官方机构外，我们还与美国当地的华人律师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建立了密切联系，为今后的业务交流及合作创造了条件。学习交流过程中，我们也看了这个国家存在的一些问题，例如权力分散在限制公权力滥用的同时所导致的效率低下，繁琐复杂的诉讼制度设计在保障程序正义的同时，导致了诉讼成本的增高和诉讼效率的降低。虽然我们的国情不一样，发展路径不尽一致，但我们必须看到，美国第一部专利法制定于1790年，已经经历了200多年的发展，其积淀之深可见一斑。美国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使其成为了世界经济和科技领导者，如果缺失了知识产权制度，南加州的文化产业、北加州的高科技产业不可能如此繁荣。因此，美国对于知识的尊重和保护，以及其创新的思想和能力无疑是值得我们深入学习和借鉴的。对个人而言，这次学习使自己开阔了视野，拓展了思路，英语听、说能力也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并结识了一群良师益友，是一段非常难忘的经历。



律师群体的民主样板

—再任杭州市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总监票”的体会点滴

文/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王欣

杭州律师“八大”召开前夕，接秘书处通知：经过主席团提议，确定你为总监票。哦。还是我。

和七年前相比，同一个差，到底是第二次当，已熟能生巧了。相同的都是律代会，都是负责协调和向大会履行报告义务的总监票；不同的就多了去了：省直和市协会合并后代表数增多；监票人从5增到9位；场次从上次的理事（差额）和会长，到这次的理事（差额）-常务理事（差额）-副会长（差额）-会长。亏得秘书处配备了精兵强将，无论是振华、旦平，还是其他几位，业务上都是一等一的好手。做好这些活儿，便是手到擒来、不在话下。有他们在，我自觉轻松、信心满满。

说虽是这么说，可临场却决不允有半点差池。否则三百多名精英荟萃的律师代表面前，我可是丢大了。从坐到5排10号的座位上开始，我就再没仔细翻阅一项项议程和报告，只顾寻思如何把票给监好。

中午休息时，政治部李主任召集所有监票和工作人员开了会。处长介绍了流程、商量了分工后，我提高嗓门、放大声量，据往届经验，交待大家——报告人数后的场内站位分工、分发选票顾好监票人自己的；投票走台的先后顺序；甚至连上下半区第一个投票人的座位号都提前标识好……算我是“留级生”么，功课也熟悉些。

和上次一样，清点人数环节最为关键。选票是按照各个区块分好，预先整数包装；负责清点人数的工作人员，都是局政治部和律管处派出的精干人马；8位监票人站姿统一、各司其职；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充当门童、关门落锁，清场前后不得入出，直至投票完毕、开箱查验结束。票箱打开，来不及抱到后台，我们9个人便转身直对着主席台，各分一摞，就在主席团的眼皮子底下现场开工。

填上经各监票人统计、与到会选举人数一致的收回选票数，我长吁了一口气，快速登上报告台，字正腔圆地念到“杭州市律师第八次代表大会选票发放报告单……”。这是我的独角戏，也是我的主台词，更是我反复亮

相的地方——台下的代表们只看到这般“风光”，却不知道此刻我已后脊冒汗、湿透衣衫。向大会报告人数、报告选票发放数（多余选票当场由我剪角作废）、报告收回选票数……每次末尾都要反复报上“总监票人王欣”。有相熟的代表问“为啥每次都要说下王欣呢？”不知者，以为怪。代表们看不到、不了解的是：我在大会上宣读的文件是固定格式，各份报告单都是大会秘书处事先起草好的，内容都是打上去的，我只需填写上现场监票紧急清点、总监票紧张统计出的总数字就可以。落款有个“总监票”和“监票人”，我也必须得照本宣科把它读出来。这些个《报告单》，事后都要我们全体监票人挨个签字画押、留底归档呢。经她这么一问，我后来琢磨：其实我应该在第一次报告时，把全体监票人的9人名单也一一宣读。这样就是突出群体、忽略个体。后续各次为节约时间，倒可概括豁免。不仅是对他们的尊重，也是对大会的负责么。哎，没机会弥补了。这点“宝贵经验”就留给下次的总监票吧。

选票统计工作永远是最紧张的。上次监票如此，这次代表人数增加了，更是这般。期间发生个小插曲：选举结束快五点，工作人员提早吃饭去了，预定的教室门落锁。一边打电话找人，我们手捧选票一边心急火燎地等。不过七八分钟光景，律管处领导便忍不住了。派了个瘦高小伙子，从开着的气窗跳将进去。门从内侧打开时，现场一阵欢呼声！一问，小伙子居然还是警察，从监狱借调帮忙的，这身真功夫帮上大忙了。计票场内，三人一组：秘书处人员唱票、政治部工作人员计票、监票人眼都不眨地盯着监票。24华丽丽人一圈铺开，现场一派紧张忙碌却不显一丝忙乱的景象。李主任和倪秘书长各路巡查，现场解决废票、无效票的确认问题——包括打了√再画圈的、另选他人却忘了边上画圈的，凡此种种、不一而足。分组数字统计出来之前，我这总监票干点啥呢？给他们端茶倒水递烟，现场拍照吧，也算是监票。

最终的审核数字还是得出自我手。本该是89进83位



理事，结果末两位理事候选人得票数一样。差掉谁还是不差掉，照选举办法规定要重选。时针已指向七点，虽安排文艺表演，现场消息传来代表们已剩稀稀落落，先一步吃饭去了。估计候选人才在那里忍饥挨饿呢。统计现场，有人半开玩笑对我说：你这个总监票给他们谁的总数上画个1嘛！这样免得重选。我也开玩笑回应他说：这俩人，我都不认识、不了解。万一把好的那个给差掉了呢？

话是这么说，脚下却加快步频，飞奔到主席台，对着轮值主持人，耳语了情况，请主席团定夺。然后，我只管面向会场报告了各候选人的得票数——我是大会选举出来的总监票人。这是我的权利，我的权利的边界也止步于此。票数公布后，位列其末的两位到底该如何决断，还真是个难题。2进1重选？时间拖延不说，经过再次清点、现场代表不足法定人数，重选无法进行。拖延至次日上午再选？既定的晚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选举，无法如期运行。如何决断还真是个难题！就在我脑子不够使、正寻思着这不大不小难题该咋解决时，主席团成员前排集体后转，两排人就地进行了紧急“会议”。片刻，大会主席团主席、市司法局副局长徐前健步走向演讲席，揭开了悬案的“谜底”：为节约会程时间安排，不再重选。主席团决定增加理事一个名额——本来理事人数的多少，就是主席团商定并提议的方案，当然也享有这项权力。我这个“总监”给监出来的难题，顷刻迎刃而解。

匆匆饭毕，开始了晚间会议和选举。新组成的理事会差额选举常务理事和副会长，我有幸以监票员的身份算是半列席。期间有人问我：欣哥，你咋不当选理事呢？哈哈！你这个问题点到了我的“痛处”。若是理事候选人，我就得回避、连监票人都当不得呢。“大头戴大帽”，估计我是代表非理事候选人中头大的那个款，主席团才给我戴上了这顶“大帽子”。有了下午大会选举的顺利，对小众的理事选举已是驾轻就熟了，才有了这难得的片刻放松闲聊。

84位理事的选票，清点速度就飞快。等我跑去统计室，里面已经爆发出“嘘~”的一声。啊？和下午情况一样，又下了“双黄蛋”！末两位常务理事的得票数又是一致！难得、难得，这下有趣了。不可能再像傍晚那样增加常务理事名额。理事数不多、补选便利，晚上时间又是悠长而从容，甚至连秘书处预备的选票都像A/B卷那般是现成的，迅速重选期间，我对徐主席笑言：省、市协会合而为一，接连两次选举都是双黄蛋。他的对答更加意味

深长：合二为一，最终还是要为一个嘛！

有了理事、常务理事顺利选出的基础，副会长和会长的选举便不在话下。副会长选举前，各位候选人要登台亮相、现场演讲5分钟。机会难得，我洗耳恭听这帮江湖大咖们的精彩发言，从语速到腔调，从内容到形式，都可圈可点、可资援引。

四场选举中，唯一一场、也是我这总监票最为轻松的，便是会长的等额直选。候选人沈田丰是1995年我上岗培训时，唯一记得住的授课老师。从业十多年来，在不同的场合虽然也和他有过不同的交道，却可谓又熟悉又陌生，总是有点距离感。头天下午分组讨论时，我坐旁边听他喟然叹曰：老喽~~已经到了“谈爱已老、谈死尚早”的年龄。翻开名册，说自己连1/3代表都不认识。我也翻看下，对着人名一个个画过去，看看我到底认识多少位。结果和他加总的结果，刚好是100%！不愧他称我为“活跃分子”。

杭州律师的会长直选，始自2004年的之江饭店第五届，那时我也是端坐其中的代表一员。对彼时等额的、所谓“直选”颇有微词。表达在对待选票的态度上，便是一接过、一对折，票箱里一塞，全然不管等额候选人是哪位。这便是我三十郎当岁时的民主情结。待到后来在全国律师江湖的行走中，听闻了S和P两地律协会长的直选风波乃至动荡后，方体会到到杭州直选之始的深长意味、品咂出司法行政如此安排的用心良苦。倾巢之下，安有完卵？宛若前阵子香港“占中”。民主是需要成本的，这其中的时间成本，或许才是最大的成本。从一个心怀民主梦想选举人的宁愿弃权，到全体选举人和被选举人总监票人的认真履职，不也是我作为一名普通律师，这一路走来的成长过程么？

监票人的振华兄曾同脱警服、转而从业，恰巧与他有位共同的挚友，是供职市局高级警员。监票间隙，我和他打趣说：依我看，我们律师业选举的成功经验可以复制。什么时候市局竞聘局长，我们哥俩给他去当监票，这法治社会就算建成了。

两次律代会的七年来，我有幸从六次律代会总监票人东迁兄手中，接过大旗、顺利交差；我深知再度荣膺，是对我上届监票工作的肯定和信任；当然，我更明了下一次定然不再是我。但是法治队伍中的律师行业，作为民主群体的民主样板，无论遇到什么样的改革、什么样的状况，这台民主的大戏终将会越来越精彩……

趣说操两可之说、 设无穷之辞的古代讼师

文/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 田金炉



在古代，讼师是替打官司的人出主意、写状纸为职业的人，有点像现在的律师。而古代著名讼师的第一人可能非郑国大夫邓析莫属。

典籍描述的讼师形象，通常给人巧舌如簧的印象，颠倒是非是他们的强项，大多丑陋不堪，最典型的是清初方汝浩《禅真逸史》第二十四回“伏威计连胜金姐，贤士教唆桑皮筋”里的讼师管贤士，原文是这样描述他的：“枪刀不见铁，杀人不见血。棒打不见疼，伤寒不发热。毒口不见蛇，蜇尾不见蝎。苦痛不闻声，分离不见别。世上若无此等人，官府衙门不用设。”这简直是集世间原罪于一身了。古代西方社会大概也一样，否则为什么会有律师死后进不了天堂的说法呢？总之，人们对讼师或者律师都是颇有微词的。

看过周星驰电影《九品芝麻官》的小伙伴们，恐怕对剧中广东第一状师“荒唐镜”印象深刻，让我们领教一二：

方唐镜：不过黄老秋的妻子意图强奸林员外却证据确凿，请大人将她定罪。

包龙星：他老婆想强奸他？

黄老秋：冤枉呀，大人！林员外今天到我家来收租，调戏我老婆，我一回来就看见他抓住我老婆双手，把我老婆压倒在桌上，想强奸她。我一急，就拿起棒子去打他，谁知道他的家丁立即冲进来，把我抓住了。

包龙星：林志颖，你抓住人家老婆的手，这分明是你想强奸人家。

方唐镜：脸色也很好呀。

包龙星：我每天都是这个样子的。

方唐镜：你的是不是朱砂掌？让我看看。啊……

包龙星：你怎么了？

方唐镜：大人刚才说，抓手就是强奸，我现在不是在强奸大人吗？啊……啊……哈哈……坐一边去看我表演吧。其实是林员外因为黄氏夫妇不肯交租，想收回房子，黄氏夫妇想抵赖，还想强奸林员外威胁他，请大人明察。

再来看看因受贿替有钱人脱罪而遭天谴，致使十几个儿子相继早夭的有名讼师宋世杰（电影《审死官》剧情），剧中有讼师宋士杰公堂上殴打其当事人的场景（在现代可以算侦查实验）：

被害人之父：我的儿子真的是被他打成重伤而死的。

被告：谁叫他这么没用呢？我只不过随便飞身过去打了他两拳。

宋士杰：打了几拳？

被告：打了两拳啊！

（宋士杰对其辩护当事人用力地拳打脚踢）

宋士杰：（问被害人之父）请问一下，你儿子何时被揍死？

被害人之父：昨天下午。

宋士杰：这关他屁事啊？！我刚才何止揍了他两拳。若是十年八年之后他死了，请问大人，你可不可以告我谋杀？

知县：这可不行啊。

宋士杰：大人英明，万岁万万岁！

被害人之父：我儿子本来好好的，如果不是他，我儿子不会死啊。宋状师，求求你帮帮忙！

宋：你儿子死是因为他命短。

被害人之父：他不像短命的，他不像短命的啊！

宋：那么请问一下我命有多长呢？

被害人之父：我看。

宋：不会看，你凭什么说你儿子不是个短命相？

知县：（对被害人之父宣布判决）张彪纵子张小四行凶，姑念初犯，不予追究，叫你的儿子以后就不要再犯了。

宋：我想他的儿子以后不会再犯了（宋背对知县，留下一滴泪）。

于是这些个电影剧情，再看看港台电视剧中的那些个律师形象，让普通百姓将律师视为“神明”，操两可之说，设无穷之辞，打官司欲胜则胜，欲加罪则加罪，一张嘴可以说无所不能。所以常有当事人问：律师都很会说，都能言善辩，如邓析一般，对法律条文更是能咬文嚼字，在不同案件中对法律作出不同的解释。辩护辩护，不能善辩如何维护当事人权益呢？呵呵，有些东西只存在于影视剧中，而不会存在于现实生活中……

律师除了嘴会说，还要会写，古代讼师也一样，不是有“刀笔吏”的说法吗？古人用简牍时，如有错讹，即以刀削之，故古时的读书人及政客常常随身带着刀和笔，以便随时修改错误。因刀笔并用，历代的文职官员也就被称作“刀笔吏”。在古代，人们又往往特将讼师幕僚称作“刀笔吏”，顾名思义就是谓其深谙法律之规则，文笔犀利，用笔如刀。

“刀笔吏”如刀之笔的操纵，往往使许多案件乾坤大转，或无中生有，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讼师的刀笔之功，不仅在文辞之犀利，更是在于其对于事理的剖析有过人之处。因此他们在诉讼中有时能独当一

面，常常起到以一词一句而定乾坤的作用，当然这与当时的诉讼程序不完备，重口供而轻调查，缺乏庭辩程序有很大关系。同样让我们通过影视剧或典籍举例窥探一二。

比如《九品芝麻官》剧中“荒唐镜”那份租约证据：

包龙星：本人林大福，将大树街石屋租于恩人黄老一家，未能报恩，万一不交租亦可，收回黄公年租银两三十，万不能转租别人，立此为据，本人儿孙不得有违。这就是了，他说明不交租也可以呀，何况人家交了租，你怎么能收回房子呢？

黄老秋：我们每年都交三十两房租的。

方唐镜：什么三十两呀？是三十万两呀大人！

包龙星：哇……你说什么？

方唐镜：大人念过书没有啊？我早知道你没有念过书了。我来教教你吧。应该这样念呀！（在契约上画了几个标点）

包龙星：石屋租于恩人黄老一家，未能报恩，万一不交租，亦可收回，黄公年租银两三十，不能转租别人……这样改头换面？

方唐镜：大人可以判案了吗？迟迟未判，是不是想收钱呀？这三千两银票呢，没你的份。这张给你，你就值这么多了。

清末的讼师，有很多出奇制胜之人，其所作讼词亦为妙文，句斟字酌，笔锋锐利，一二字之间，便可定论或翻案，随意使人入罪或脱罪。有时候只一笔之差结果便不同。“一字一笔，足以左右其事，生杀其人”。

例如我们大家都熟悉的犬门盗窃案，有一人告入屋盗窃，诉状中写到“从大门而入”，后来盗窃者买通写状词的讼师求脱罪，讼师只在“大”字添上一点，改为“从犬门而入”，最后县令以宵小论，薄责了案。

有时候同一语句只是词序颠倒一下，结果即随之颠倒。如有人被马匹践踏而受伤，欲告马主人，用“马驰伤人”，但官府屡不受理。后请教一讼师，讼师教其将“马驰”倒置为“驰马”，官府即受理并责令马主人赔偿医药费。原因是“马驰”罪在马而不在人，“驰马”则主要是罪在人了。

有本叫《刀笔菁华》的书，全书共收录177篇诉状。177篇诉状涉及到晚清民国时的男女通奸、强奸、妓女、嫖娼、继承、婚姻、住宅、钱债、恶棍、拐卖、贪污、专权误国等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可以说是明清及民国初期社会生活的一面镜子。其中有一秀鞋命案，讼师偷梁换柱“为遭仇人移尸陷害”一事，寡妇陆婉珍，她与邻居一位姓汤的老头为土地发生纠纷，汤某以金钱打通关节，上下贿赂。陆婉珍讨不到公道，义愤填膺，无处昭雪，于是夜里在汤家的祖墓旁自缢身亡。汤某害怕吃官司，就找到当地有名的讼师谢方樽，请他写状子。谢方樽经过反复考虑后，让汤某偷偷将死者的秀鞋换掉，然后写了一个状词：

小人的祖墓位于某地，四面均是庄稼田，并不容易靠近。碰到下雨，更是非常泥泞。忽然一天早晨，听人说有人在墓旁树林中自杀。小人前往查看，方知是邻居陆婉珍自杀，小人急忙告知了地保。经过再三分析，小人才知是嫁祸于人。自杀者借口被小人逼迫致死，十分恶毒。而逼死人命，岂是一般案件？挟嫌诬告，法律规定应当反坐。一个弱质女子，黑夜怎能知道汤家祖墓？连续下了几天春雨，而死者脚上却没有沾泥。据此可以肯定，这是移尸陷害。乾坤之大，怎么能容得颠倒黑白？请大人明鉴，含冤上诉。

当然，在古代还是有不少给老百姓办实事的讼师。曾六如的笔记《小豆棚》就记载了这样的讼师——湖州女讼师“疙瘩老娘”。“疙瘩老娘”是个寡妇，远近闻名的刀笔讼师，文笔十分犀利。许多经年不结的大案子，凭她一纸数笔，就可以力挽狂澜而结案。她靠这个本事发了大财。

湖州一个富家儿媳，丈夫死后想改嫁，而公公不允许，迫她守寡。她便向“疙瘩老娘”求援，“疙瘩老娘”开价是一字百两银子，向她要了一千六百两银子，写了张十六字的状子。

状子是这样的：“氏年十九，夫死无子，翁壮而鳏，叔大未娶。”

从这个诉状来看，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实乃我们当代律师学习的榜样。疙瘩老娘仅用聊聊数字，就把需要离婚的原因和理由描述的淋漓尽致：首先，年轻仅19岁，花样年龄；其次，无子，不存在抚养等事宜；最后，也是诉状的亮点：翁壮而鳏，叔大未娶。这就是说，家里目前只有三口人，老公公独身一人且正值壮年，小叔子已成人却未娶妻。这样一个

家庭，想一想这位女子的处境就很怕：瓜田李下、列强环伺，如何保得安全与贞节？按当时的法律，公公与儿媳私通是死罪，弟弟娶寡嫂也是死罪。更重要的是，古时的吏治理念是以德治国，一旦出现这种乱伦的事情，会对官吏的政绩造成恶劣的影响。结果判决亦可想而知。状子呈上去，县官即判儿媳改嫁。

这一字百两银子的费用，恐怕也不是普通百姓能够负担得起的，在那个只有刀笔讼师的年代，法律援助是不可想象的。

再举一例：一次，江北连年歉收，米贩纷纷到江南收购粮食。江南人怕米价高涨，禁止大米出境，结果形成诉讼。米贩求助于“疙瘩老娘”。“疙瘩老娘”索要三千两银子，写了张状子呈上。次日，衙门就下令不得阻止粮食出境。

那张状子写道：“列国纷争，尚有移民移粟；天朝一统，何分江北江南。”对仗工整，说理透彻，令人拍案叫绝。由此可见，讼师们的智慧的确不容小觑。

因此，在讼师当中，当然也有洁身自好，敢于鸣不平求正义之人。如一讼师路遇一土豪把一个村妇活活踢死，土豪拿出十两纹银作偿命资。讼师路见不平，代拟一状词，写到：“……夫身有纹银十两，已可踢死一人，若家有黄金万镒，便将尽屠城？草菅人命，由此可见……”讼词写得铿锵有力，充满正气，把土豪的凶恶横暴淋漓尽致地勾画出来。

“刀笔”二字本不是贬义词，讼师亦虽一语可转乾坤，但却为什么被形容为工于心计、阴险狡诈、贪利忘义的背负恶名的宵小呢？主要可能是因为其中一部分讼师心术不正，因其被畏惧而越发横行无忌，混淆是非黑白，“七辩而乱法”，带来了不浅祸害。讼师的功夫不仅在文字上，更在事实证据上。恶讼师使用的伎俩主要是无中生有，捏造证据，栽赃陷害，甚至倒打一耙嫁祸对方，以至于操纵整个案件。“笔能杀人，亦能活人；文可行善，亦可为恶”，刀笔始终是操纵在人手里，以直为直或是以曲为直，取决于人心的曲直。



2014年10月23日

10月23日，杭州市首届公益创投洽谈展演暨第五届社区工作者节活动在城北体育公园拉开帷幕。杭州市市长张鸿铭出席并为获奖代表颁奖。杭州市司法局副局长、杭州市律师协会党委书记徐前，杭州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业务部主任沈海鸥参加。杭州律协在此次大会上被授予杭州市第一批“‘示范性品牌社会组织’荣誉称号”。



2014年11月15日

11月15日，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第六届体育运动会在杭州师范大学下沙校区隆重举行。杭州律师代表队59名运动员在领队刘国健副会长、教练倪荣根秘书长的带领下参加本次运动会，获得了团体第四和最佳竞技奖的好成绩。



2014年11月22-23日

11月22-23日，为期两天的杭州市第八次律师代表大会在浙江省委党校召开。来自我市各律师事务所及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援律师的312名代表，以及各区、县（市）司法局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市律协历届老领导的31名特邀代表等共计500余人参加大会。大会的筹备，始终坚持了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坚持了“两结合”管理，在广泛征求会员意见的基础上，通过民主、公正、公开的形式，选举产生了杭州市律师协会新一届理事会，顺利完成了原省直律协与杭州律协的合二为一工作，在杭州律师业发展和行业协会自律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

2014年1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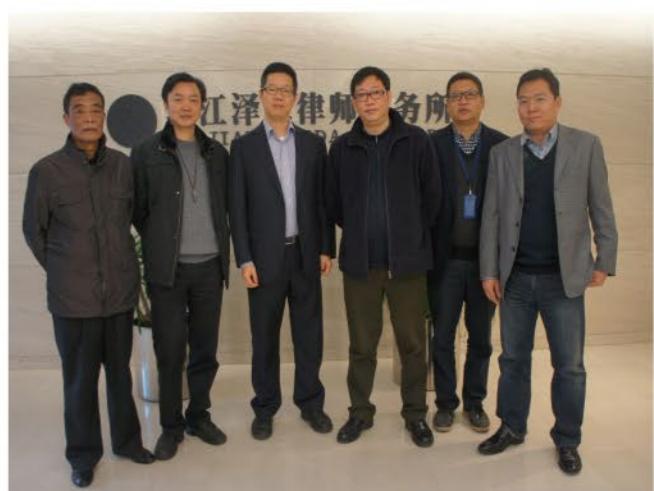
11月26日，市司法局举办“把握青春拥抱梦想———把手与青年面对面”主题沙龙活动。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声华，党委副书记、副局长王刚强，党委委员、副局长张连生，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李秀莹参加。团市委副书记汤筠出席沙龙活动。市律协副会长金鹰代表协会出席，市律协团委书记夏家品、委员楼宇广以及我市青年律师代表参加了座谈。

2015年1月8-9日

1月8-9日，温州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朱进龙等一行26人莅临我会考察学习。省律协会长章靖忠，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徐前，市律协副会长沈田丰，市司法局律管处处长丁洁，市律协副会长刘恩、徐宗新等接待了考察团一行。沈田丰会长就我市律师行业基本情况、专门（业）委员会设置、纪律惩戒工作、维护律师合法权益、青年律师培养、中小律师事务所管理、实习人员考核、律师行业收费情况等向考察团一行作了简要介绍。

2015年1月12日

1月12日，市律协会长沈田丰，秘书处李建华同志等一行走访了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泽大所主任王小军、合伙人徐起平、君安世纪所主任王进等向沈会长一行汇报了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沈田丰会长在听取两家律师事务所的汇报后，认为两家律所都是律师行业规模较大的所，在行业发展上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希望两家律所能积极参加协会各项活动和工作，尤其是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发挥两家律所在业务上的特长，以业务能力确立行业地位，引领行业发展。





2015年1月31日

1月31日，中共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之江饭店召开。来自全市的律师党员代表，以及市司法局有关处室负责人、市律协各联络处分管领导、党建负责人，市律协历届党团、行政领导的特邀人员，近200人参加会议。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共杭州市律师协会第三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中共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2015年2月3日

2月3日上午，司法部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周院生等领导一行到临安走访调研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俞世裕、杭州市司法局副局长、杭州市律师协会党委书记徐前、临安市委副书记李文刚、副市长周连昆等省、市领导陪同。周院生司长在听取汇报后，对临安基层法律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了充分肯定，并勉励年轻律师要在法律援助等公益事业方面根据基层实践，深入探索、大胆创新，取得更好的成绩。座谈结束后，周院生司长一行还看望和慰问了浙临所身患重病的柳萌律师。

2015年2月4日

2月4日，市律协副会长史建兵、副秘书长沈海鸥一行走访了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大成杭州所主任何鑑文、合伙人刘家朋，楷立所合伙人许戊枫、朱炜等向走访团一行简要汇报了律师事务所的概况。史建兵副会长在听取汇报后表示，两家所的发展和规模在杭州律师行业都具有典型代表性，希望两家所能积极参加杭州律协各项工作，非常欢迎两家律所的律师能积极参加协会专业委员会、宣传、青年律师等工作，增强律所与协会之间的沟通交流机制，共同为杭州律师业发展做出贡献。

2015年2月25日

2月25日，春节长假过后的第一天，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声华就和市局领导班子成员一起看望慰问了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向大家致以新春问候和诚挚祝福。市局领导与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了亲切的交谈，详细询问了大家在春节期间的工作和生活情况，对大家在过去一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市律协会长沈田丰，副秘书长李美华、沈海鸥、余素珍等接待领导一行。

2015年3月7日

为庆祝“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3月7日上午，市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联合上城区司法局，组织我市女律师在上城区清波街道文化活动中心开展了“三·八”维权公益活动。我市20余家知名律师事务所都选派了女律师参加此次活动。据了解，市民咨询涉及最多的是有关妇女劳动权利、婚姻家庭权益、家庭暴力投诉及房产继承、遗产纠纷、借贷纠纷等法律问题。活动现场分发了3000余份《妇女权益保障法》、《杭州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等法律法规。

2015年3月22日

3月22日，由市司法局、市律协联合主办的杭州市首届律师事务所主任论坛在海外海国际酒店隆重举行。市司法局副局长徐前、省律协会长章清忠、副会长郑金都、省律协副会长、市律协会长沈田丰、市律协副会长王立新、史建兵、刘国健、金鹰、刘恩、朱虹、沈向明、徐宗新，来自省内其他地市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以及来自杭州市各家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等300余人参会。北京天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蒋勇作为特邀嘉宾出席了此次论坛。



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八届常务理事

丁涛



王进



王全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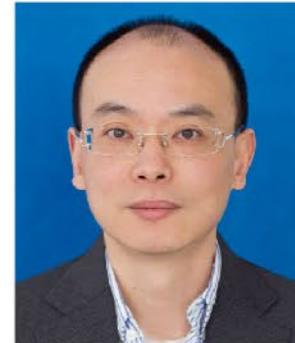
王建军

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八届常务理事

陈沸



陈生有



周春



金迎春



田暉



何向阳



余月海



吴桂江



项坚民



章碧珍



熊辉伦



张晟杰



邵蕙菁



邹峻



陆云良